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较为单一，主要是木质粉状活性炭，产品销售应用范围主要集中在发酵行业的制糖、味精、其它食品加工等传统领域、生物制药领域、合成化工领域的脱色精制提纯、环保行业污水处理、空气净化以及饮用水的处理。若公司不能及时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调整产品结构，延伸细分市场应用领域，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较为不利的地位。

公司现有收入及利润规模仍相对较小，一旦出现外部竞争条件恶化等极端情况，导致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可能相对不足，面临持续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二、原材料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锯末等林产“三剩物”，主要辅料为磷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0.04%和 26.19%，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造成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原因。虽然公司会依据市场情况进行成本控制、库存管理以及销售市场价格调控手段，但是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又未能及时应对，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2013、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72.75 万元、3,476.2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55%、37.2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受木质活性炭市场疲软，下游行业停产减产现象增多的影响。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淀粉糖、味精、山梨酸等大型生产企业。因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应收账款管理的难度有所增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为：1 年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为 79.54%，1-2 年的比例为 20.46%，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是，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仍然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如形成坏账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四、存货增加的风险

随着公司新生产线的投产,存货余额增长较多。2013年、2014年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459.25万元、3,258.8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78%和35.12%,同比增长32.51%,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2014年存货增加较多是由于公司“年产1万吨磷酸法生产线活性炭自动化项目”投产,产能得到提升,销售未能与产能的扩张同步增长,造成公司半成品增长较大,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了不利影响。

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以下两种税收优惠政策: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布的《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木质活性炭行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611.59万元和743.62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98%和50.66%。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若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改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安国先生,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1.11%,同时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控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控股股东不当干预公司现象的发生,且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不能排除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财务和人事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七、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存在不到位之

处。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治理机制逐步完善，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与高效化、内控不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落实，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八、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能否维持公司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的发展动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需要引进具有行业经验、创新能力的专业产品设计人才、生产制造技术人才、境内外市场开拓和营销人才以及中高级管理等人才。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我国活性炭行业仍属于初级发展阶段，行业人才培养较为落后，人才供给相对不足，因此，对相关人才的争夺也变得更为激烈，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人员队伍并取得较好的效果，但仍存在人才流失及人才短缺的风险。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3
一、挂牌基本情况.....	3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3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1
第二节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要业务.....	2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5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34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第三节公司治理.....	79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四、公司独立性.....	81
五、同业竞争.....	83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8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4
第四节公司财务.....	88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8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95
三、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6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4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0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4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5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53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4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58
第五节定向发行.....	160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6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0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61
五、本次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61
第六节有关声明	16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3
三、经办律所声明	164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5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6
第七节附件	167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芝星股份、芝星炭业	指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由福建省建瓯市芝星活性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芝星有限	指	福建省建瓯市芝星活性炭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福建华兴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南联创投	指	泉州市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创建银	指	福建中创建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创业联盟	指	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瓯市工商管理局	指	建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平市工商管理局	指	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剩物	指	采伐剩余物（指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指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指板皮、板条、木竹截头、锯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篾黄、边角余料等）
次小薪材	指	次加工材（指材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其中东北、内蒙古地区按LY/T1505—1999标准执行，南方及其他地区按LY/T1369—1999标准执行）、小径材（指长度在2米以下或径级8厘米以下的小原木条、松木杆、脚手杆、杂木杆、短原木等）和薪材
农林剩余物	指	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等
活性炭	指	一种具有很强吸附能力的功能性碳材料，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亚甲基蓝吸附值	指	表示单位质量活性炭与亚甲基蓝溶液达到平衡状态亚甲

		基蓝吸附值时吸收的亚甲基蓝的数量，是衡量活性炭对小分子物质的吸附力指标，单位为ml/0.1g
比表面积	指	单位质量物料所具有的总面积，表示每一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的数值，单位为m ² /g
灰分	指	活性炭中包含无机物，通常是铝和硅（磷酸法为磷酸灰分盐聚合物），一般定义为在一定量的样品被氧化后的重量百分比，灰分值越低，活性炭纯度越高
焦糖脱色率	指	反映活性炭对具有较高分子量的色素等物质的吸附性能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的英文缩写，表示水中还原性有机物多少的一个指标
BOD	指	生化需氧量（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的英文缩写，是衡量水中有机物等需氧污染物质含量的一个综合指标
卡尔冈	指	美国卡尔冈活性炭公司（Calgon Carbon Corporation），美国最大的活性炭企业
诺芮特	指	荷兰诺芮特公司（Norit N.V.），欧洲最大的活性炭供应商
Freedonia	指	美国弗里多尼亚集团（The Freedonia Group），一家独立市场研究机构
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指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活性炭分会	指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活性炭分会
集中度	指	在一个行业中，若干最大企业的产出占该行业总产出的百分比。绝对集中度反映一个行业得垄断程度。集中度常常被写成 CR _n 的形式，n 表示最大的 n 项之和所占的比例。
收率	指	收率或称作反应收率，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魏安国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年4月23日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6月29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万元

6、住所：建瓯市城关木西林

7、邮编：353100

8、电话：0599-3821066

9、传真：0599-3838328

10、互联网网址：www.acticarbon.com

11、电子邮箱：zxb@cnfjzx.com

12、信息披露负责人：魏雨龙

13、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之“2663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14、主要业务：木质活性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组织机构代码：727911286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芝星炭业

3、股票种类：本次挂牌股票为境内记名普通股

4、每股面值：本次挂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5、股票总量：本次挂牌股票数量为4,500.00万股

6、挂牌日期：【】

7、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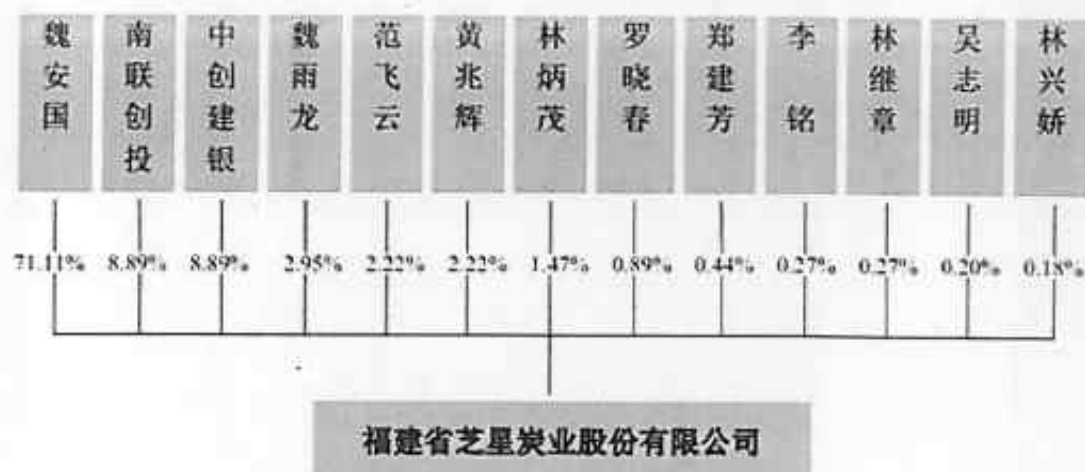
本期解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是否是董事、监事或 高管持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 让的股份数量(万股)
1	魏安国	3200.00	是	800.00
2	南联创投	400.00	否	400.00
3	中创建银	400.00	否	400.00
4	魏雨龙	133.00	是	33.25
5	范飞云	100.00	否	100.00
6	黄兆辉	100.00	否	100.00
7	林炳茂	66.00	否	66.00
8	罗晓春	40.00	否	40.00
9	郑建芳	20.00	是	5.00
10	李铭	12.00	是	3.00
11	林继章	12.00	是	3.00
12	吴志明	9.00	是	2.25
13	林兴娇	8.00	是	2.00
合计		4500.00		1954.5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 南联创投及中创建银基本情况

1. 南联创投, 成立于2010年1月28日, 目前持有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500100050742), 住所为南安市官桥镇南联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为陈宁波; 注册资本为3,000万

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南联创投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宁波	2,700.00	90.00
2	陈玲玲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2.中创建银，成立于2011年12月27日，目前持有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400100039613），住所为三明市梅列区崇桂新村23幢7楼；法定代表人为陈伟忠；注册资本为1亿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中创建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明市永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0	50
2	三明丰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	45
3	三明市梅列区益诚贸易有限公司	500	5
合 计		10,000	100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魏安国	3200.00	71.11	自然人
2	南联创投	400.00	8.89	企业法人
3	中创建银	400.00	8.89	企业法人
4	魏雨龙	133.00	2.95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5	范飞云	100.00	2.22	自然人
6	黄兆辉	100.00	2.22	自然人
7	林炳茂	66.00	1.47	自然人
8	罗晓春	40.00	0.89	自然人
9	郑建芳	20.00	0.44	自然人
10	李铭	12.00	0.27	自然人
11	林继章	12.00	0.27	自然人
12	吴志明	9.00	0.20	自然人
13	林兴娇	8.00	0.18	自然人
合计		4500.00	100.00	

各位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以上表中所列“所持股数”为准，上表中所列各位股东“持股比例”仅供参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魏安国与魏雨龙系父子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魏安国。

魏安国，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51岁，毕业于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1986年9月，任建阳市黄坑化工厂化验员、供销科长；1986年9月至1990年12月，任建阳市黄坑化工厂副厂长、厂长；1991年1月至1993年2月，任建瓯市水源乡化工厂厂长；1993年3月至2001年3月，任建瓯市活性炭联营公司总经理；2001年4月至今，先后任芝星有限、芝星股份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活性炭分会副理事长、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理事、福建省活性炭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福建省质量协会副会长、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员理事、南平市政协委员、建瓯市政协常委、建瓯市工商

联副主席、建瓯市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魏安国目前持有公司32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71.11%，且自公司设立至今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一直位列第一，保持在50%以上，魏安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魏安国先生现任公司的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魏安国，实际控制人为魏安国。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1年4月设立芝星有限

芝星有限于2001年4月由自然人魏安国、魏阿贵共同出资设立，魏安国、魏阿贵系兄弟关系。

2000年12月20日，魏安国、魏阿贵共同签署了芝星有限的公司章程。

2001年4月13日，南平永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瓯永验[2001]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4月1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9万元。

2001年4月23日，芝星有限取得了建瓯市工商管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7832002023）。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万元，由自然人魏安国、魏阿贵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魏安国出资41.40万元，魏阿贵出资27.60万元，住址为建瓯市东观街115号，法定代表人为魏安国，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活性炭生产、销售。

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魏安国	41.40	货币	60.00
2	魏阿贵	27.60	货币	40.00
合计		69.00	货币	100.00

2、2002年2月芝星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1年12月28日,芝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资347.66万元,其中:魏安国投入货币18.97万元,房屋土地等固定资产作价294.45万元,魏阿贵投入全新帕萨特小轿车1辆,价值34.24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416.66万元。

2001年12月28日,南平永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永资评瓯报(2001)9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魏安国委托评估的上述资产进行评估,该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12月16日的评估值为294.45万元。

2001年12月30日,股东魏安国、魏阿贵根据增资情况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2年1月13日,南平永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南永验瓯字[2002]第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月1日,芝星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47.66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8.97万元,实物出资328.69万元。

2002年2月5日,建瓯市工商管理局核定了上述变更,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芝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魏安国	354.82	货币、实物	85.16
2	魏阿贵	61.84	实物	14.84
合计		416.66	货币、实物	100.00

3、2005年11月芝星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18日,芝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83.34万元由股东魏安国以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价出资,其中:房产888.14万元,在建工程115.52万元,土地使用权350.86万元,机器设备228.82万元。

2005年4月18日,芝星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2005年4月30日,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闽武夷评报字(2005)第5055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对位于建瓯市水南木西林房地产(建筑面积20,413.92平方米、土地面积54,899.7平方米)、位于东瓯街115号房地产(建筑面积5,484.16平方米、土地面

积 10,869 平方米)以及毛石挡墙、水泥路及大门工程等资产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4 月 28 日, 评估值为 20,128,280 元。同日, 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闽武夷评报字(2005)第 5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对机器设备 81 台(套)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4 月 28 日, 评估值为 2,696,700 元。

2005 年 4 月 30 日, 全体股东签署《评估确认书》, 同意魏安国以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价 1,583.34 万元出资到芝星有限。

2005 年 6 月 13 日, 福建武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武夷会所(2005)验字第 8022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 芝星有限已收到股东魏安国缴纳的注册资本 1,583.34 万元, 其中, 房产作价出资 888.14 万元; 在建工程(钢构仓库)作价出资 115.52 万元; 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350.86 万元; 机器设备作价出资 228.82 万元。该等出资资产业经评估, 与“闽武夷评报字(2005)第 5055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及“闽武夷评报字(2005)第 5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合计评估价值, 扣除芝星有限原会计账上已入账的部分资产以及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部分资产后的金额相当。

2005 年 6 月 28 日, 魏阿贵与魏细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芝星有限 3.09%的股权(出资额 61.84 万元)以 61.84 万元转让给魏细全。

2005 年 11 月 25 日, 建瓯市工商管理局核定了上述变更, 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 芝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安国	1,938.16	96.91
2	魏细全	61.84	3.09
合计		2,000.00	100.00

4、2011 年 9 月芝星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8 日, 芝星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250 万元, 由新股东南联创投投资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 另外 1,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 芝星有限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7月8日，福建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国信会[2011]验字018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7月8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250万元，实收资本2250万元。

2011年9月19日，建瓯市工商管理局核定了上述变更，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芝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安国	1,938.16	86.14
2	南联创投	250.00	11.11
3	魏细全	61.84	2.75
合计		2,250.00	100.00

5、2012年5月芝星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2年4月20日，芝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250万元增至2,812.50万元，由新股东中创建银、魏雨龙、范飞云、林炳茂、罗晓春、郑建芳、陈嘉、李铭、邹庆峰、林继章、卢华健、姜发木、吴志明、张永康、林兴娇、曾召军合计投资4,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62.50万元，另外3,93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芝星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2年5月2日，福建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国信会[2012]验字00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5月2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12.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812.50万元。

2012年5月11日，建瓯市工商管理局核定了上述变更，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芝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安国	1,938.16	68.90
2	南联创投	250.00	8.89
3	中创建银	250.00	8.89

4	魏雨龙	106.625	3.79
5	范飞云	62.50	2.22
6	魏细全	61.84	2.20
7	林炳茂	41.25	1.47
8	罗晓春	25.00	0.89
9	郑建芳	12.50	0.44
10	陈嘉	10.00	0.35
11	李铭	7.50	0.27
12	邹庆峰	7.50	0.27
13	林继章	7.50	0.27
14	卢华建	7.50	0.27
15	吴志明	5.625	0.20
16	姜发木	5.00	0.18
17	张永康	5.00	0.18
18	林兴娇	5.00	0.18
19	曾召军	4.00	0.14
合计		2,812.50	100.00

各位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以上表中所列“出资额”为准，上表中所列各位股东“出资比例”仅供参考。

6、2012年6月芝星有限整体设立变更股份公司

2012年6月16日，福建华兴出具闽华兴所(2012)审字A-200号的《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108,201,847.30元。

2012年6月17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2)榕联评字第6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3,187.47万元。

2012年6月20日，芝星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决议：股份公司名称确定为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将芝星有限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8,201,847.30元中的4,5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4,500万股，余额63,201,847.3元扣除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2,394,550.17元后全部转入资本公积金。

同日，芝星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2年6月20日，福建华兴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A-003号《验资报告》，

验证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12年6月29日，南平市工商局准予企业进行整体改制，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507831000077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整体变更合法有效。

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魏安国	3,101.056	68.90	净资产折股
2	南联创投	400.00	8.89	净资产折股
3	中创建银	400.00	8.89	净资产折股
4	魏雨龙	170.60	3.79	净资产折股
5	范飞云	100.00	2.22	净资产折股
6	魏细全	98.944	2.20	净资产折股
7	林炳茂	66.00	1.47	净资产折股
8	罗晓春	40.00	0.89	净资产折股
9	郑建芳	20.00	0.44	净资产折股
10	陈嘉	16.00	0.35	净资产折股
11	李铭	12.00	0.27	净资产折股
12	邹庆峰	12.00	0.27	净资产折股
13	林继章	12.00	0.27	净资产折股
14	卢华建	12.00	0.27	净资产折股
15	吴志明	9.00	0.20	净资产折股
16	姜发木	8.00	0.18	净资产折股
17	张永康	8.00	0.18	净资产折股
18	林兴娇	8.00	0.18	净资产折股
19	曾召军	6.40	0.1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500.00	100.00	

各位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以上表中所列“持股数”为准，上表中所列各位股东“持股比例”仅供参考。

7、2013 年 7 月芝星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2 日，林炳茂分别与姜木发、陈嘉、曾召军、卢华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每股 5 元的价格受让四位股东持有的 8 万股、16 万股、6.4 万股、12 万股芝星股份股份。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安国	3,101.056	68.90
2	南联创投	400.00	8.89
3	中创建银	400.00	8.89
4	魏雨龙	170.60	3.79
5	林炳茂	108.40	2.41
6	范飞云	100.00	2.22
7	魏细全	98.944	2.20
8	罗晓春	40.00	0.89
9	郑建芳	20.00	0.44
10	李 铭	12.00	0.27
11	邹庆峰	12.00	0.27
12	林继章	12.00	0.27
13	吴志明	9.00	0.20
14	张永康	8.00	0.18
15	林兴娇	8.00	0.18
合计		4,500.00	100.00

各位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以上表中所列“持股数量”为准，上表中所列各位股东“持股比例”仅供参考。

8、2014 年 3 月芝星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30 日，林炳茂分别与张永康、邹庆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每股 5 元的价格受让两位股东持有的 8 万股、12 万股芝星股份股份。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安国	3,101.056	68.90
2	南联创投	400.00	8.89
3	中创建银	400.00	8.89

4	魏雨龙	170.60	3.79
5	林炳茂	128.40	2.86
6	范飞云	100.00	2.22
7	魏细全	98.944	2.20
8	罗晓春	40.00	0.89
9	郑建芳	20.00	0.44
10	李 铭	12.00	0.27
11	林继章	12.00	0.27
12	吴志明	9.00	0.20
13	林兴娇	8.00	0.18
合计		4,500.00	100.00

各位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以上表中所列“持股数量”为准，上表中所列各位股东“持股比例”仅供参考。

9、2014 年 5 月芝星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9 日，魏安国与魏细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受让魏细全持有的 98.944 万股芝星股份股份。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安国	3,200.00	71.11
2	南联创投	400.00	8.89
3	中创建银	400.00	8.89
4	魏雨龙	170.600	3.79
5	林炳茂	128.40	2.85
6	范飞云	100.00	2.22
7	罗晓春	40.00	0.89
8	郑建芳	20.00	0.44
9	李 铭	12.00	0.27
10	林继章	12.00	0.27
11	吴志明	9.00	0.20
12	林兴娇	8.00	0.18
合计		4,500.00	100.00

各位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以上表中所列“持股数量”为准，上表中所列各位股东“持股比例”仅供参考。

10、2014 年 12 月芝星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日，黄兆辉与林炳茂、魏雨龙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以每股5元的价格受让两位股东持有的62.4万股、37.6万股芝星股份股份。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安国	3,200.00	71.11
2	南联创投	400.00	8.89
3	中创建银	400.00	8.89
4	魏雨龙	133.00	2.95
5	范飞云	100.00	2.22
6	黄兆辉	100.00	2.22
7	林炳茂	66.00	1.47
8	罗晓春	40.00	0.89
9	郑建芳	20.00	0.44
10	李 铭	12.00	0.27
11	林继章	12.00	0.27
12	吴志明	9.00	0.20
13	林兴娇	8.00	0.18
合计		4,500.00	100.00

各位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以上表中所列“持股数量”为准，上表中所列各位股东“持股比例”仅供参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魏安国、魏雨龙、王精峰、陈瑾、郑建芳、黄彪及孙康七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魏安国。

董事长：魏安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魏雨龙，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27岁，毕业于福建省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6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芝星有限化验员、生产车间主任、销售部业务员、采购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任芝星股份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芝星股份董事、采购

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郑建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45岁，毕业于福建省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建瓯市化工厂统计员职务；2000年元月至2006年元月，任建瓯市东岳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6年2月至2012年6月，任芝星有限人事行政部经理职务；2012年7月至今，任芝星股份总经理助理、人事行政部经理、董事。

董事：王精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5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1年7月至2001年9月，任中国铝业集团财务部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明天控股集团财务总监；2005年1月至2007年2月，任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长兼董事长特别助理；2007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中科招商投资基金集团管理公司高级副总裁；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创建银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福建创业联盟董事长、总裁；2011年7月至今，先后任芝星有限、芝星股份董事。

董事：陈瑾，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33岁，毕业于英国约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福州精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福建创业联盟项目总监；2012年4月至今，先后任芝星有限、芝星股份董事。

董事：孙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9岁，毕业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博士学历。1998年8月至2003年4月，任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5月至今，任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活性炭研究室副研究员；2015年3月至今，任芝星股份董事。

董事：黄彪，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9岁，工学博士，日本京都大学访问学者、中国林学会林产化学化工分学会理事、中国林学会木材科学分学会理事、中国林学会生物质材料分学会理事。1987年8月至今，先后任福建农林大学材料工程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化工系主任；2012年6月至今，任芝星股份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张文明、邱木贵，林兴娇三名监事组成，林兴娇为监事会主席，邱

木贵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林兴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46岁，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林产化工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福建省建瓯市鸿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2001年9月至今，先后任芝星有限、芝星股份品管部经理；2011年7月至今，先后任芝星有限、芝星股份监事、监事会主席。

监事：张文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2岁，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8月至2001年3月，任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销售部区域主管；2001年4月至2005年8月，辞职考研；2005年8月至2010年2月，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法律与合规部企业法律顾问；2010年3月至2014年4月，任福建创业联盟副总裁；2014年4月至今，任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2年6月至今，任芝星股份监事。

监事：邱木贵，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4岁，毕业于泉州纺织服装学院，专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任泉州天宇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工程师职务；2008年4月至2013年4月，任福建省泉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数据部经理职务；2013年5月至今，任芝星股份销售部业务经理、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由魏安国担任；副总经理3名，由吴志明、林继章和魏雨龙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李铭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魏雨龙兼任。

总经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副总经理：吴志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59岁，毕业于江苏省金湖县党校，大专学历。1978年9月至1992年3月，在金湖县食品公司基层食品站工作，历任收购员、统计会计、出纳会计、主办会计、站长等职；1992年4月至1994年4月，任金湖县食品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5月至1999年11月，任金湖县食品冷冻厂党支部书记；1999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金湖县商业综合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6年11月，从事自由贸易职业；2006年

12月至2010年8月，任吴江市祥瑞纺织厂财务经理兼主办会计；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任芝星股份董事；2010年9月至今，先后任芝星有限、芝星股份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林继章，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中共党员，53岁，毕业于南平市工业学校电气自动化专业，工程师职称；1982年元月至1997年9月，任建瓯市第一塑料厂副厂长；1997年9月至2004年2月，任建瓯市蚊香厂副厂长；2004年3月至今，先后任芝星有限、芝星股份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魏雨龙，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财务总监：李铭，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5岁，毕业于西南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5月至2001年12月，任顺昌县高阳财政所副所长、总预算会计；2001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顺昌县会计集中核算中心会计师职务；2008年5月至2009年1月，任福建惠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职务；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任万鼎硅钢集团财务经理职务，2011年6月20日至今，先后任芝星有限、芝星股份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魏雨龙，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672.50	22,620.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916.03	12,586.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916.03	12,586.47
每股净资产（元）	3.09	2.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9	2.80
资产负债率（%）	45.79	44.36

流动比率（倍）	0.93	0.90
速动比率（倍）	0.61	0.59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9,339.23	10,056.57
净利润（万元）	1,329.56	1,350.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9.56	1,35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1.53	1,219.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1.53	1,219.99
毛利率（%）	27.99	26.72
净资产收益率（%）	10.03	1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22	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1	1.10
存货周转率（次）	0.59	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6.69	115.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3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李勤
	项目小组成员：李勤、陈昕娜、丁明建、许顺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项目负责人：孙立
	项目小组成员：孙立、唐银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林宝明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陈依航
	项目小组成员：陈依航、王永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联系电话	0591-87838880
传真	0591-87814517
经办资产评估师	项目负责人：商光太
	项目小组成员：商光太、陈志幸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83
传真	010-6388969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对林产加工“三剩物”进行综合利用，专业从事木质活性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水平领先的木质活性炭制造企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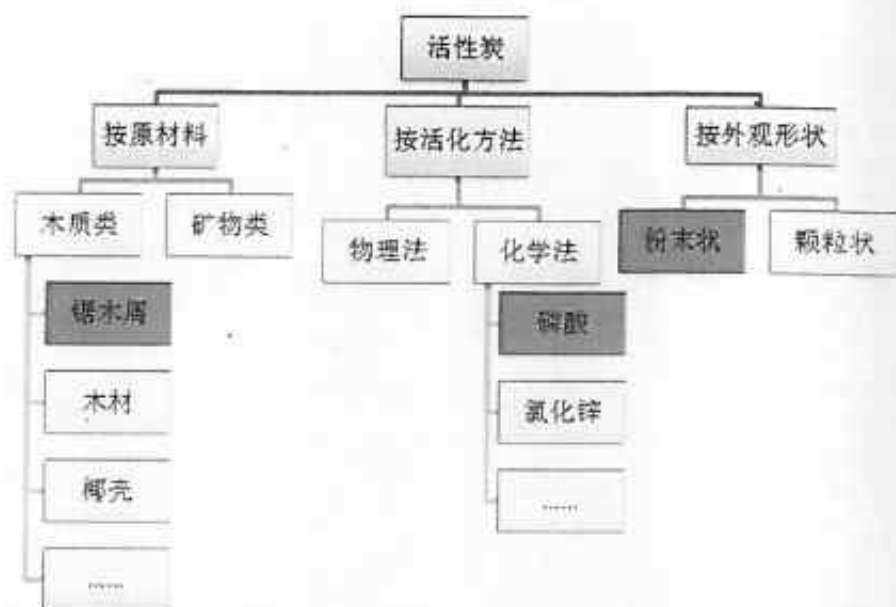
对林产加工“三剩物”进行综合利用，不仅可以提高对森林资源的利用效率，还能有效缓解环境保护的压力，是国家长期鼓励和扶持及发展的产业。公司木质活性炭产品属于国家《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享受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免与退税优惠、是极具代表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对废弃资源进行综合利用是循环经济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机组成部分。未来，公司仍将以资源综合利用为企业使命，在提高现有生产工艺的同时，加强对新型可再生原料炭化、活化工艺及活性炭再生利用技术的研发投入和产业化应用，努力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和企业长期发展的协同效应。

（二）公司主要产品

活性炭产品种类较多，有着较多的区分方式。从原材料角度划分，公司产品属于木质活性炭系列中的以锯木屑为主要原材料的活性炭产品；从生产工艺角度划分，公司产品属于以食品级磷酸作为活化助剂、以化学法工艺进行生产的活性炭；按外观形状角度划分，公司产品属于粉末状活性炭。

公司产品定位如下：



注：图中绿色背景部分为公司产品所属类型。

1、主要产品

公司十分注重产品多样性研发，以满足不同细分市场和细分客户的需求。公司成立 15 年来，已成功研发糖业专用活性炭、味精专用活性炭、山梨酸（山梨酸钾）专用活性炭、乳酸、柠檬酸专用活性炭、木糖醇专用活性炭、净水专用活性炭、化工原料专用活性炭、医药针剂专用活性炭等八大系列 30 多个品种。2014 年又成功开发室内空气净化活性炭、车内空气净化活性炭、橱柜除甲醛净化活性炭等民用市场家居用品。

具体性能与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特性与用途
1	ZT 系列糖业专用炭	具有高度发达的大孔隙结构，过渡孔和小孔分布合理，可高效吸附大米淀粉糖浆、玉米淀粉糖浆、蔗糖浆等糖液中的大、中、小分子色素和杂质
2	ZY-110 新型高效环保味精专用炭	拥有巨大的比表面积和强大的官能团，大、中、小孔隙分布充分迎合麸酸溶液中的大、中、小色素分子的分布情况，达到活性炭对麸酸溶液混合物的最佳吸附状态
3	ZS 系列山梨酸（山梨酸钾）专用活性炭	采用特殊配方经物理法和化学法混合活化而成，可高效吸附山梨酸、山梨酸钾、甜蜜素等合成工艺生产的食品添加剂中的色素分子和杂质
4	ZR 系列乳酸、柠檬酸专用炭	比表面积大、三类空隙分布合理，能高效吸附乳酸、柠檬酸等以天然植物为原料经发酵工艺生产的香料等食品饮料添加剂中的色素分子和杂质
5	PA 系列净水专用炭	采用水蒸气物理法活化而成，无毒无味、空隙发达、不含对水质有不良影响的水溶物质，可高效吸附溶液中的有机化合物和无机化合物

6	ZH 系列化工原料专用炭	根据化工产品的化学特征和分子结构特制，具有高效的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特性，适用于醇类、醛类、酸类、脂类、酚类、醚类等有机化合物化学原料、试剂的脱色精制
7	ZC 系列木糖醇专用活性炭	木糖醇专用活性炭选用优质木屑为原料，采用化学法，用独特工艺和配方精制而成，具有高度发达的大、中、小孔隙结构和比表面积，能高效吸附木糖醇中大、中、小分子色素和杂质，是木糖醇生产中理想的脱色、精制、提纯优良的吸附剂
8	ZX 系医药针剂专用活性炭	以优质活性炭为原料，采用陷阱的设备和独特的工艺，经高温活化、酸洗、中和、漂洗等工序制作而成，具有无菌无味、无毒性、无腐蚀性、高纯度、吸附性能强、反应性能稳定、不溶解于一般溶剂及酸碱溶液等优点，适用于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成品药及各类针剂、试剂、维生素 C 的脱色精制、除味提纯，也可以直接用于抗肠道病菌口服药品、食物碱解毒药品的原料和作为活性炭化学析纯。
9	空气净化专用活性炭	空气净化专用活性炭能够吸附空气中的甲醛、氨、苯系物等有害气体，去除空气中的臭味，能够防霉防潮，具有吸附、净化之功效，能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本产品具有功效期长、持续稳定、吸附速度快，吸附饱和后不外析，强度高、易翻晒等特点，是治理室内空气污染的理想选择，主要用于卧室、卫生间、办公室、冰箱、车室等室内空气的除臭除味。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要求，结合具体业务运营特点设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相关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二) 主要部门职责

除常规职能部门外，公司各主要的生产和业务职能部门职责介绍如下：

1、采购部

负责收集跟踪采购物资的市场信息并制定采购计划；负责评定选择供应商；负责采购物资的点收、过磅、统计，并协助财务部做好与供应商的对帐。

2、生产部

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各车间实施；负责生产统计与调度；负责产品生产工艺的制定、改进；负责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实物进行管理和维护；负责生产现场的管理；负责对各车间生产环境、安全、环保的监督检查。

3、品管部

负责采购物资的检验工作；负责生产过程的半成品、产成品的检验；负责定期提交质量检验化验的报表，并对产品质量进行统计分析，提出改进建议。

4、销售部

负责国内市场开拓；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内宣传、广告、参展；负责产品的交付，产品的售后服务；负责建立顾客档案，保持与顾客的联络；负责产品销售款项的追收，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与财务部进行沟通。

5、国际贸易部

负责国际市场的开拓；负责公司产品的在网络上的宣传、国外参展；负责产品的交付，产品的售后服务及销售热线的接听及受理；负责收集客户满意度的信息；负责建立顾客档案，保持与顾客的联络；负责产品销售款项的追收，及时将相关信息与财务部进行沟通。

6、研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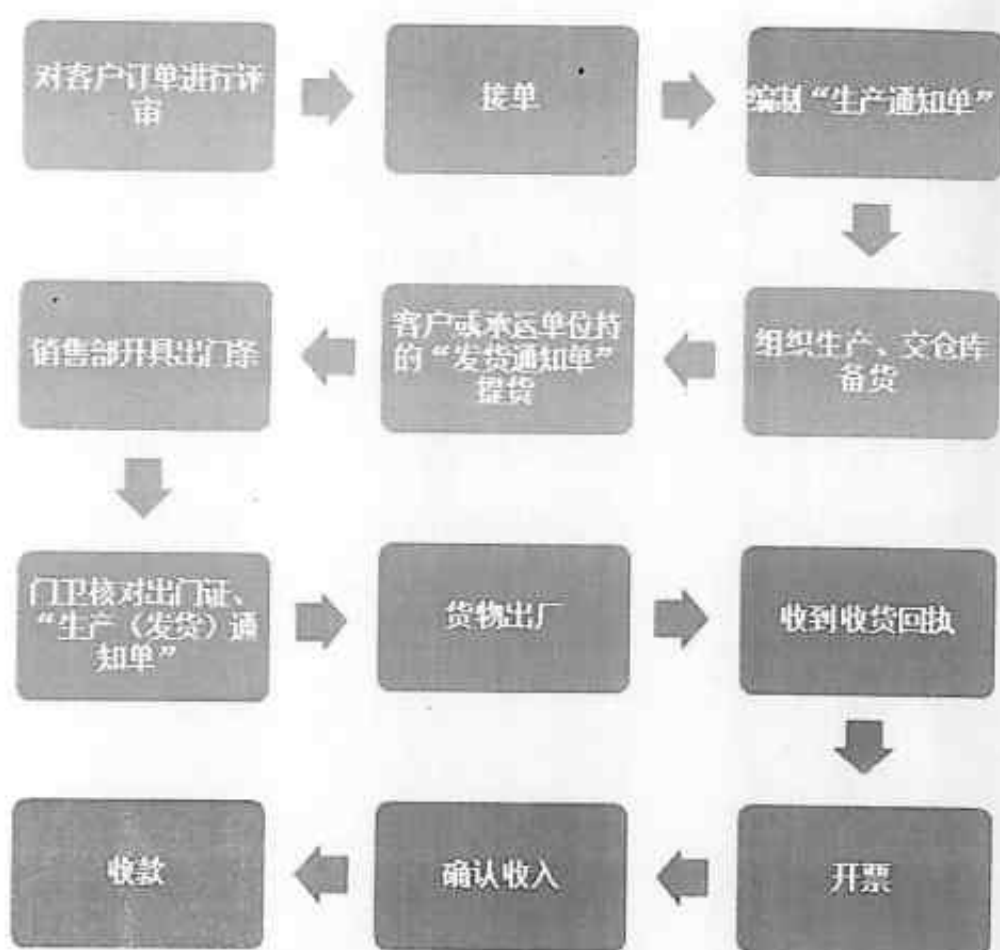
负责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负责组织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经验；负责编制企业相关专业实施标准；负责公司有关技术数据库的建立和维护。

（三）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整体业务运营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涵盖了从营销、到产品实现策划、设计开发、供应商采购、生产和产品交付流程。通过此过程实现了解客户需求、产品实现、产品生产管理，最终交付符合客户需求产品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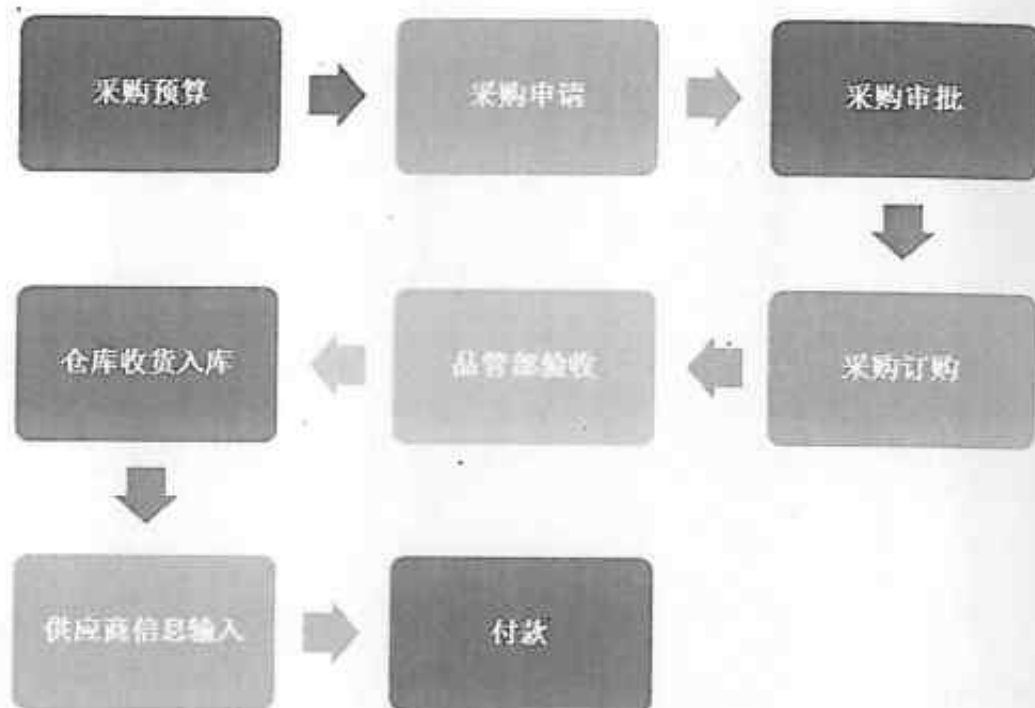
1、营销流程

公司营销过程流程图如下所示：



2、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过程实现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生产过程

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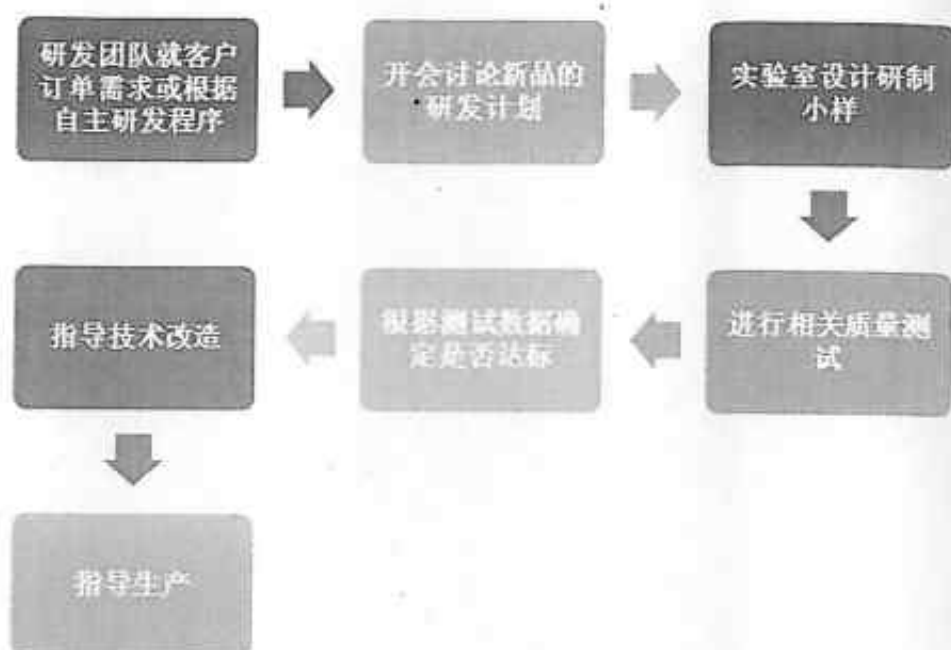


4、研发流程

(1) 依照客户需求的产品研发流程

研发团队就客户订单需求——组织讨论新品的研发计划及设计方案——实验室研制小样——进行相关质量测试——根据测试数据判定产品质量——制定工艺技术方案——指导技术改造——指导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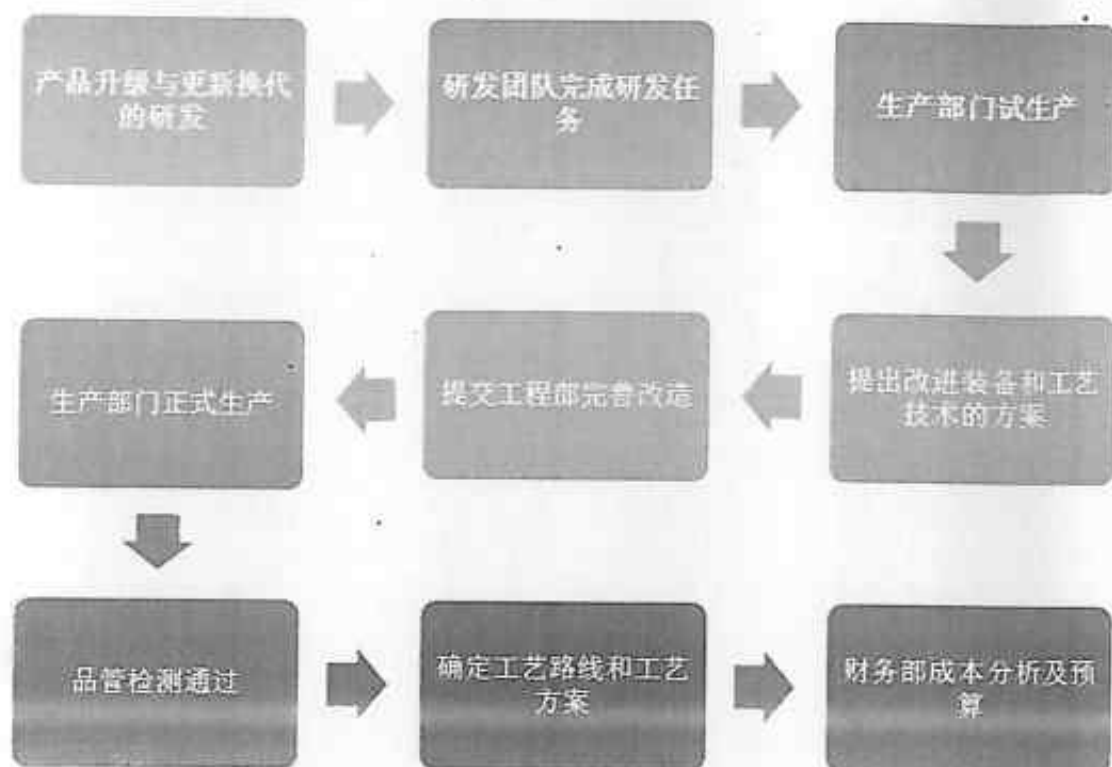
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 每年研发计划流程

产品升级与更新换代的研发——研发团队完成研发任务——生产部门试生产——提出改进装备和工艺技术的方案——提交工程部完善改造——生产部门正式生产——品管检测通过——确定工艺路线和工艺方案——成本分析及预算

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5、主要工艺流程

(1) 化学法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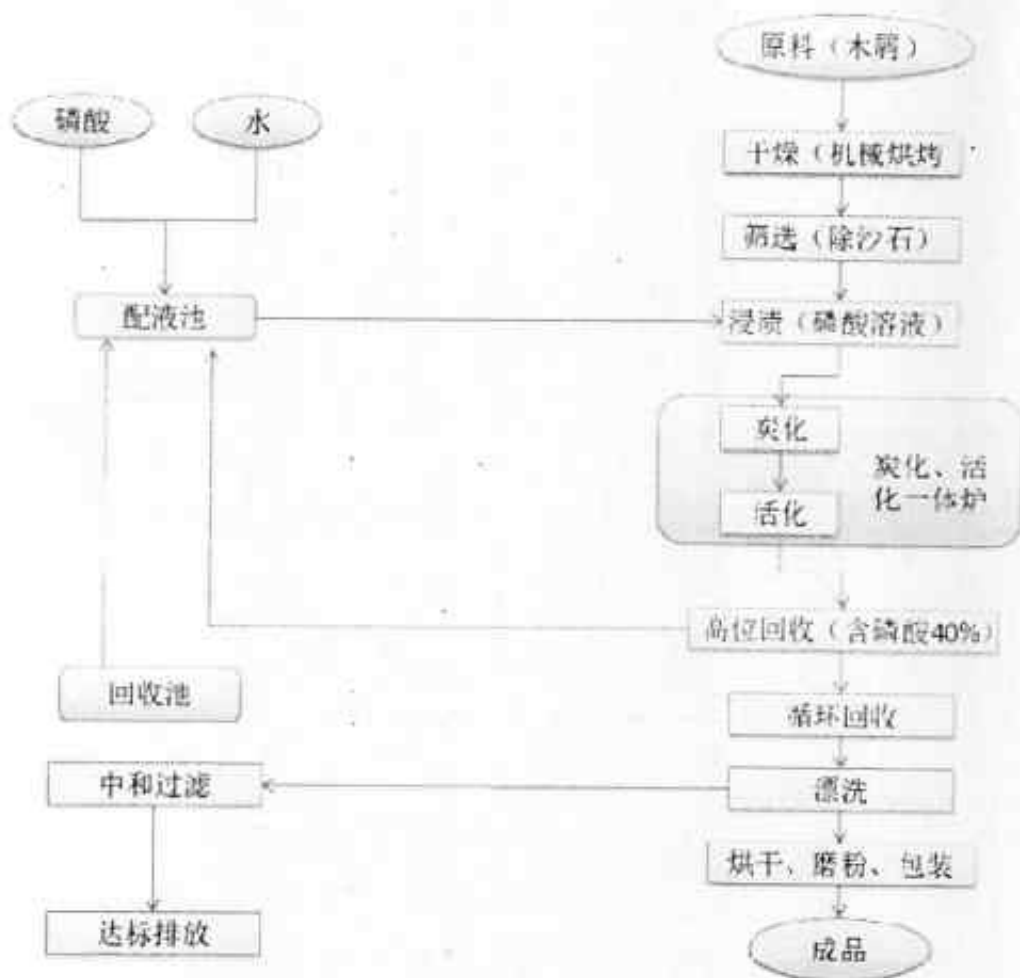
公司的化学炭生产工艺流程为三大工序：a 原料预处理；b 炭化、活化阶段；c 深度处理。化学炭工艺主要生产设备是原料干燥系统、炭活化系统、除砂系统、回收洗涤系统、成品干燥系统、研磨调质包装系统。

a.原料预处理：锯末干燥、筛选。

b.炭化、活化：是制取活性炭的一个关键工序，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分段一体式内热回转窑实现炭化活化流水连续作业，将连续捏和好的原料（木屑、磷酸）由螺旋送料器送入窑尾，物料借助筒体的转动和倾斜度缓慢地向炉头移动，在炉头设有燃烧室，燃烧后的高温气体由炉头向炉尾流动，与物料逆流接触。窑头高温段为活化段，窑尾低温段为炭化段。转窑烟气从窑尾排出，经余热回收处理降温，再经高压静电除尘、除焦、除酸后由烟囱排放，高压静电回收下来的液体经处理后，回原料捏和配料系统循环使用，窑尾余热回收产生热水供回收洗涤工序用。

c.成品处理：包括磷酸回收、除砂、洗涤、干燥、研磨、调质、包装等多道工序。活化好的物料称为活化料，由螺旋送料器送往回收工序；在活化料中含有磷酸，将活化料与回收水充分混合后进入除砂工序，除去炭中夹带的砂质类物质后，进入封闭式磷酸回收和洗涤工序，达到指标后卸料至皮带机再送至干燥工序；干燥的目的是将炭的含水率降低到指标要求；干燥后的物料经研磨、调制通过包装为成品。

化学法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 再生法生产工艺流程

热再生法是目前应用最多、工业上最成熟的颗粒活性炭再生方法。热再生法具有再生效率高、应用范围广的特点。主要由下列三个工艺阶段组成：

a.干燥阶段 (DRYING)：于再生炉中之第 1、2 段，在 100~300℃ 温度下使活性炭之水分蒸发、干燥。

b.预活化阶段 (BAKING)：于再生炉中之第 3 段，在 400~600℃ 温度下将

活性炭吸附于细孔内有机物质蒸发、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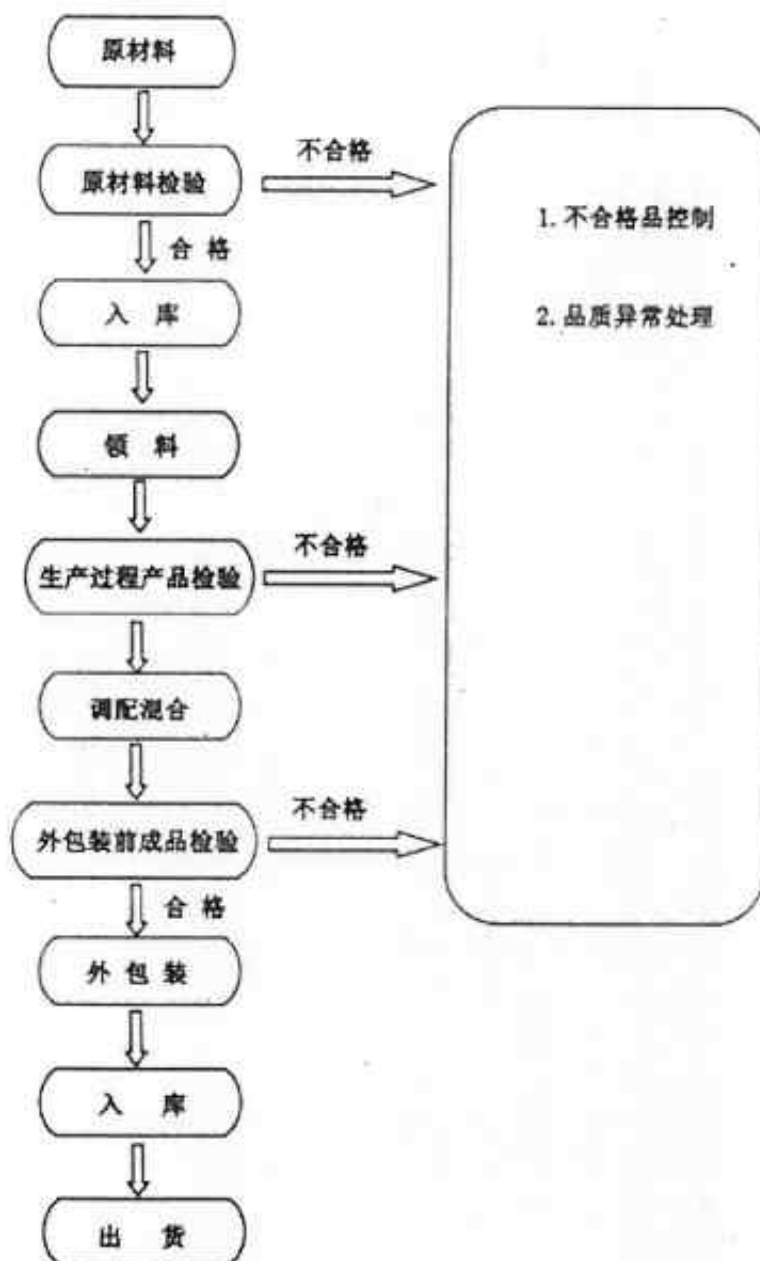
c.深度处理 (ACTIVATION): 于再生炉中之第 4~6 段, 在 800-1000℃ 高温通入蒸汽, 使焙干阶段有机物炭化后残留在活性炭孔隙结构中的“残碳”发生气化反应: $C+H_2O \rightarrow CO+H_2$ 而得以“清除”, 活性炭的孔结构和内表面被“清扫”干净, 吸附脱色性能恢复到与新炭接近的程度。

再生法工艺描述:



6、质量控制流程

质量控制流程图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 公司主要技术

生产工艺技术及水平

开发味精专用活性炭,在全国味精行业率先推广使用,替代物理法木质活性炭,降低用炭量 50%以上,既节约了用炭成本,又为味精解决了用炭难的问题。

成功开发了甘氨酸专用活性炭,已为国内主要甘氨酸生产企业解决了脱色精制用炭难问题。

成功开发了山梨酸专用活性炭,为我国山梨酸大型生产企业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解决了脱色精制用炭难题,目前山梨酸用炭市场占有率达 80%以上。

成功开发了乳酸专用活性炭,为亚洲最大的乳酸生产企业河南金丹乳酸厂制定了用炭采购质量指标,为该公司安全用炭、科学用炭、节约用炭及产品质量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持。

2014 年成功开发了室内空气净化活性炭、车内空气净化活性炭、橱柜除甲醛净化活性炭等民用市场家居用品,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二) 生产中的资源循环利用模式

1、磷酸的循环回收利用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封闭式磷酸连续回收新技术,彻底改变了磷酸法活性炭传统的酸回收工艺,将物料冷却、制浆、压滤、洗涤等多道工序合并为一道工序,进行封闭式循环回收洗涤,实现了物料中磷酸回收的集中、连续、封闭运行,彻底消除了传统工艺在各工序环节物料产生的磷酸蒸汽无组织散发,大大改善了操作环境,回收的磷酸按不同浓度回到配料工序或配酸工序,实现磷酸循环利用。通过高压静电除酸技术回收了尾气中的磷酸,回收磷酸进入除杂、浓缩工序,回用于配料工序,大幅度降低了磷酸消耗,实现了清洁生产和节约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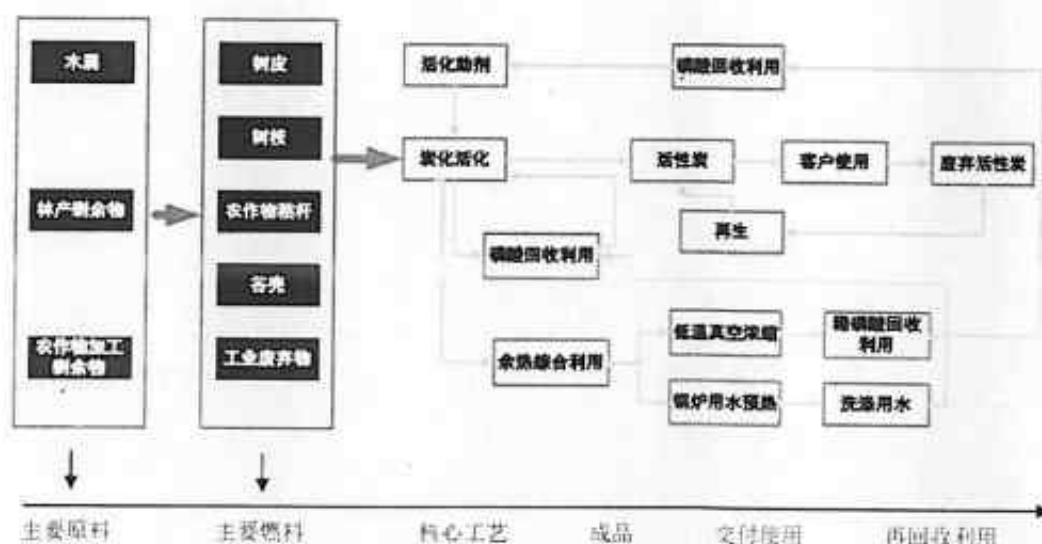
2、热能的回收利用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新技术——“变径分体式磷酸法活性炭生产炭活化一体化转窑工艺技术”,充分利用转窑低温段进行预炭化,有效提高了炭化产量,并在转窑排气尾部、原料干燥系统尾部、成品干燥系统尾部加装余热回收换热管,产生热水回用于洗涤工序,有效减少锅炉的用汽量,从而减少燃料使产品的综合能耗大幅度降低。

3、废水的循环回收利用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封闭式磷酸连续回收新技术，集物料冷却、制浆、压滤、洗涤等多道工序合并为一道工序，实现了集固液分离、洗涤脱水于一体，缩短了洗涤周期，降低物料含水率，减少了洗涤用水量，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充分回收利用，在国内同行业中率先实现回收洗涤工序污水基本零排放，大大节约了生产用水。

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三）公司主要资产

1、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证号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平方米)
1	瓯国用(2012)第359号	建瓯市城关木西林	工业	出让	2055年12月14日止	9334.0
2	瓯国用(2012)第361号	建瓯市城关木西林	工业	出让	2053年06月09日止	20256.7
3	瓯国用(2012)第357号	建瓯市城关木西林	工业	出让	2053年06月01日止	3053.4

4	瓯国用(2012)第358号	建瓯市城关木西林	工业	出让	2053年06月止	1357.5
5	瓯国用(2012)第362号	建瓯市城关木西林	工业	出让	2053年06月止	3344.1
6	瓯国用(2013)第035号	建瓯市城关木西林	工业	出让	2057年06月01日止	45933.5
7	瓯国用(2013)第036号	建瓯市城关木西林	工业	出让	2057年06月01日止	34066.9
8	瓯国用(2013)第368号	建瓯市通济街道东溪村木西林	工业	出让	2063年04月19日止	30509.0
9	瓯国用(2013)第369号	建瓯市通济街道东溪村木西林	工业	出让	2063年04月19日止	40704.1
10	瓯国用(2013)第370号	建瓯市通济街道东溪村木西林	工业	出让	2063年04月19日止	78685.0
11	瓯国用(2013)第371号	建瓯市通济街道东溪村木西林	工业	出让	2063年04月19日止	22737.5
12	瓯国用(2013)第372号	建瓯市通济街道东溪村木西林	工业	出让	2063年04月19日止	15283.2

(2) 专利权、注册商标

①公司自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1	一种活性炭窑炉尾气收集的环保装置	ZL201120572647.3	公司	2011.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2	粉状活性炭远程输送装置	ZL201220572611.5	公司	2011.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3	一种活性炭窑炉尾气余热利用收集装置	ZL201120572623.8	公司	2011.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4	变径连体式磷酸法活性炭生产炭活化一体化转窑	ZL201120572630.8	公司	2011.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5	单程两段式粉末活性炭集料装置	ZL201120572650.5	公司	2011.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6	一种低温真空浓缩活性炭残磷酸节能装置	ZL201120572622.3	公司	2011.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7	活性炭板框双向真空脱水装置	ZL201120572649.2	公司	2011.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8	活性炭木屑原料远程运输压缩提及的打包装置	ZL201120572646.9	公司	2011.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9	磷酸法活性炭自动化生产线	ZL201110458802.3	公司	2011.12.31	发明	原始取得	20年
10	木质粉状活性炭再生生产线	ZL201110458803.8	公司	2011.12.31	发明	原始取得	20年
11	变径分体式磷酸法活性炭生产炭活化一体化转窑	ZL201110458804.2	公司	2011.12.31	发明	原始取得	20年

②公司的注册商标如下:

注册商标	商标号/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728203	福建省建瓯市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07	第一类: 活性炭

2、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	45,664,413.09	9,093,420.06	36,570,993.04	80.09%
机器设备	56,091,464.79	3,509,136.26	52,482,042.14	93.57%
运输工具	1,743,256.11	1,087,421.71	655,834.40	37.62%
办公设备	1,148,901.35	794,047.60	354,853.75	30.89%
合计	104,648,035.34	14,484,025.63	90,063,723.32	86.06%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86.06%,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1) 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12 号	建瓯市水南木西林东溪村 (四)(1层)	仓库	1,287.00
2	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26 号	建瓯市水南木西林东溪村 (二)(1层)	车间	1,861.09
3	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27 号	建瓯市水南木西林东溪村 (3, 1-2层)	住宅	359.29
4	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28 号	建瓯市水南木西林东溪村 (1-2层)	住宅	327.94
5	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29 号	建瓯市水南木西林东溪村 (1-4层)	办公	1,686.43
6	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30 号	建瓯市水南木西林东溪村 (一)(1层)	仓库	903.00
7	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31 号	建瓯市水南木西林东溪村 (1层)	车间	7,131.37
8	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32 号	建瓯市水南木西林东溪村 (1层)	车间	3,692.94
9	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34 号	建瓯市水南木西林东溪村 (1层)	车间	2,129.33
10	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35 号	建瓯市水南木西林东溪村 (1-6层)	宿舍	3,208.19
11	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36 号	建瓯市水南木西林东溪村 (1层)	车间	5,023.60
12	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37 号	建瓯市水南木西林东溪村 (1层)	车间	1,409.60
13	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38 号	建瓯市水南木西林东溪村 (1-4层)	宿舍	450.65
14	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39 号	建瓯市水南木西林东溪村 (1层)	厕所	41.82
15	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40 号	建瓯市水南木西林东溪村 (1层)	食堂	304.83
16	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41 号	建瓯市水南木西林东溪村 (1层)	仓库	2,948.80
17	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42 号	建瓯市水南木西林东溪村 (1层)	仓库	2,694.17
18	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43 号	建瓯市水南木西林东溪村 (1层)	仓库	1,422.47
19	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44 号	建瓯市水南木西林东溪村 (1层)	仓库	4,726.79
20	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61 号	建瓯市水南木西林东溪村 (1-2, 1层)	车间	3,398.10
21	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62 号	建瓯市水南木西林东溪村	仓库	2,167.19

序号	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2、1层)		
22	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63 号	建瓯市水南木西林东溪村 (1-2 层)	住宅	222.99
23	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64 号	建瓯市水南木西林东溪村 (五)(1 层)	仓库	1,157.39
24	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65 号	建瓯市水南木西林东溪村 (2 层)	仓库	858.36
25	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66 号	建瓯市水南木西林东溪村 (1-2 层)	车间	1,397.90
26	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67 号	建瓯市水南木西林东溪村 (1-2、1 层)	车间	2,521.76
27	瓯房权证字第 201302116 号	建瓯市木西林 (1 层)	门卫	30.77
28	瓯房权证字第 201302117 号	建瓯市木西林 (1-2 层)	食堂	172.69
29	瓯房权证字第 201302118 号	建瓯市木西林 (1-2 层)	办公楼	351.60
30	瓯房权证字第 201302119 号	建瓯市木西林 (1 层)	门卫	30.82
31	瓯房权证字第 201301530 号	建瓯市木西林 (1 层)	仓库	4,462.69
32	瓯房权证字第 201301531 号	建瓯市木西林 (1 层)	车间	80.38
33	瓯房权证字第 201301532 号	建瓯市木西林 (2、1 层)	管理房	379.82
34	瓯房权证字第 201301533 号	建瓯市木西林 (2、1 层)	车间	821
35	瓯房权证字第 201301534 号	建瓯市木西林 (1 层)	车间	1,696.92
36	瓯房权证字第 201301535 号	建瓯市木西林 (2、1 层)	车间	1,150.34
37	瓯房权证字第 201301536 号	建瓯市木西林 (1 层)	车间	1,321.46
38	瓯房权证字第 201306163 号	建瓯市木西林 (1 层)	宿舍	194.18
39	瓯房权证字第 201306164 号	建瓯市木西林 (1-2 层)	宿舍	422.38
40	瓯房权证字第 201306165 号	建瓯市木西林 (1 层)	厨房	128.08

公司完成改制后，上述房屋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2) 公司主要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型	登记车牌	发证日期	检验有效期至
1	福特牌 CAF7152B1	闽 HG8898	2012.08.14	2016.01
2	金龙牌 KLQ6608D1	闽 H76616	2012.08.14	2016.01
3	比亚迪牌 QCJ7161A4	闽 HE1899	2011.07.11	2015.07
4	福田牌 BJ1027V2MA5-S	闽 HF1738	2012.08.14	2015.07
5	华泰圣达菲牌 SDH6455M4	闽 HE1866	2012.08.14	2017.03
6	丰田牌 SCT6493E4	闽 HJ8889	2012.08.14	2016.06
7	梅赛德斯-奔驰牌 FA6500	闽 HB7988	2012.08.14	2017.04

(3)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机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较大，其中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表：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炭活化一体转炉	4,480,712.22	177,361.53	4,303,350.69
厢式压滤机 63YCY	3,989,101.54	157,901.94	3,831,199.60
梯度桶 18(立方)	3,003,685.09	118,895.87	2,884,789.22
1000KVA 变电系统	2,557,235.04	101,223.89	2,456,011.15
集中供热炉	2,465,910.00	702,784.35	1,763,125.65
炭化炉	2,201,357.18	348,548.22	1,852,808.96
电除雾	1,882,069.42	74,498.58	1,807,570.84
卧式螺带混料机 WSCHT-24	1,599,708.62	63,321.80	1,536,386.82

(四)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为满足业务运营所需条件, 公司拥有的各项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如下:

1、公司的业务许可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认定内容	适用于 业务的介绍	有效期至
1	全国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证	福建省 质量技 术监督 局	闽 XK13-2 17-0010 9	食品添加剂植物 活性炭(木质活性 炭)	糖用、味精用、 山梨酸、乳酸、 柠檬酸、等食 品用活性炭	2018-6-27
2	涉及饮用 水卫生安 全产品卫 生许可批 件	福建省 卫生厅	闽卫水 字 (2013) 第0043 号	用于生活饮用水 的净化处理	水处理用活性 炭	2017-10-13
3	排放污染 物许可证	建瓯市 环保局	3507832 0150000 0	仅限于通过环评 审批和环保验收 的年产2万吨磷酸 活性炭生产项目 按核定量排污使 用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悬浮 物、磷酸盐、 烟尘、粉尘	2020-4-24

注: 根据公司说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成该证的续展手续, 在申报材料期间已拿到新证。

2、进出口经营权

序号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编码: 3507968936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平海关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编号: 01453061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福建南平

3、获得的主要荣誉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1	“十一五”节能工作先进企业	南平市人民政府	2011年2月
2	福建名牌产品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3月
3	福建省质量管理优秀单位	福建省质量协会	2007年8月
4	中国竹业龙头企业	中国竹产业协会、国家林业局国际竹藤中心	2011年10月15日
5	福建省用户满意产品企业	福建省质量协会	2009年4月
6	福建省“十二五”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单位(第一批)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1年11月14日
7	2013-2014年度南平市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	南平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员工总人数228人。

员工文化程度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各类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
学历分布	本科以上	12	5.26%
	大专	21	9.21%

	中专	16	7.02%
	高中及以下	179	78.51%
合计		228	100%

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岁)	数量(人)	各年龄段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
年龄分布	18-29	25	10.97%
	30-39	41	17.98%
	40-49	82	35.96%
	50 以上	80	35.09%
合计		228	100%

按岗位职责划分,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各部门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
岗位职责分布	生产人员	166	72.81%
	质管人员	6	2.63%
	研发人员	15	6.58%
	销售人员	8	3.51%
	财务人员	5	2.19%
	管理人员	14	6.14%
	后勤人员	14	6.14%
合计		228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	公司任职情况	所持股数(万股)
1	魏安国	高级经济师	总经理	3200
2	林继章	助理工程师	生产副总经理	12
3	林兴娇	助理工程师	品管部经理	8
4	颜平	助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5	张贞华	中级药剂师	项目经理	
6	陈建文	初级工程师	生产副厂长	
7	陈芳	初级工程师	研发人员	

魏安国,简历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林继章

简历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林兴娇

简历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颜平

颜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52岁，毕业于福建省建阳农业机械化学校学校，中专学历。1983年9月至1988年8月任建瓯机砖厂公司设备管理职务；1988年8月至2000年8月任建瓯化工厂公司助理工程师、车间主任职务；2000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深圳市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职务；2008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建瓯黄华山酿酒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经理助理职务；2012年7月9日起当选并担任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部经理职务

张贞华

张贞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53岁，1982年7月毕业于福建省化工学校，1987年7月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2.8—1989.5福建省建瓯制药厂担任生产技术科长；1989.6—1997.8福建省建瓯制药厂担任付厂长及厂工会主席；1997.9—2008.8福建新大陆药业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09.2—2012.9杭州尤美特诸暨分公司经理；2012.10—至今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六车间负责人。

陈建文

陈建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72年6月8日，毕业于建瓯市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历。1990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建瓯市化工厂任电工；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农网改造工程任队长；2002年1月至2003年10月，泉州净化工程队任队长；2003年11月至2006年12月；建瓯市林产化工厂任厂长；2007年1月至2012年1月，建瓯市福人木业任电工班班长；2012年2月至今：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副厂长兼二车间主任。

陈芳

陈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83年11月30日，毕业于福州大学制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07月至2007年04月，在福州辰星医药有限

公司担任化验员职务；2007年05月至2011年04月，在丽珠福兴医药有限公司担任QC化测组长职务；2011年05月至2011年09月，在福建省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QC主管职务；2011年10月至2012年08月，在建瓯春晖平价大药房担任药师职务；2012年09月至2014年01月，在汕头兴华实验学校担任后勤职务；2014年02月至今，在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QC主管职务。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平台建设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意识，始终把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放在重要战略地位。研发部是公司的技术与研发部门，承担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和订单产品生产工艺优化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引进消化等职能。公司在实际控制人魏安国先生的带领下，已经培养了一批具备提高工艺技术、提升产品质量、改进生产装备的自主创新技术研发骨干力量和具有年轻化、梯队化、实践型以及工艺技术、装备技术、生产技术各具特长的专业研发团队。经过多年持续探索和不断总结，目前已形成了自主研发体系。公司目前设立研发部、工程部、品管部，以研发部为核心，以工程部和品管部为依托，形成了三位一体的研发体系。研发部是公司科研开发的核心机构，工程部负责研发部的科研成果转化，并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进行改进，品管部负责搜集试产和批量投产中各种工艺参数、技术参数、质量指标，并集中汇总和分析，将生产中的技术和质量问题提交研发部和工程部进行改进和提高，三个部门既各负其责又协同合作，使公司的技术从开发至生产完成的各个环节都有专门负责，生产工艺与装备不断改进，产品迅速更新。目前公司已具备完善的项目研发论证、立项、小试、中试和产业化运行流程，保证了研发项目的低风险、高效率 and 高质量实施。

目前，公司已经在林产化工、应用化学、化学工程、生物化学等领域培养出一批中高级技术人才，并逐步形成以实际控制人魏安国先生为核心技术带头人，年轻化、梯队化、实践型的研发专业团队。公司现拥有17名专业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7.46%，是国内木质活性炭企业中拥有中高端专业技术人员最多的企业之一。公司研发人员大都拥有活性炭行业经验丰富的生产研发人员，其中既有

从外部招聘的资深技术人员，也有企业自身培养的技术新秀，新老搭配的组合既发挥了资深技术人员的专长，也提高了公司新员工的技术水平。

2、主要科研项目情况

公司自成了以来，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通过产、学、研合作平台，长期与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工研究所、福建省农林大学、福建省林科院建立活性炭的生产装备与生产技术研发合作机制。几年来先后成功研发了活性炭生产关键控制点自动化检测控制技术、活性炭吸附空隙调控技术、废活性炭再生循环利用技术、磷酸封闭式连续循环回收技术、余热利用技术、高压静电回收磷酸雾技术、磷酸废水杂质处理技术、低度磷酸水真空浓缩回用技术、粉炭远程输送及收集技术、锯末远程运输压缩打包技术等；成功开发了同时具备高度发达的活性炭大孔、中孔、小孔高端产品，以及低灰分、低铁盐、低重金属精端产品，产品质量水平达到或优于国内外同类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安国先生20多年来长期致力于活性炭的生产技术研究，生产装备研发、产品质量提升与应用，是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实际带头人，在其带领和指导下，公司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力量，形成了在同行业中具有领先优势的技术团队，先后取得了11项活性炭生产核心技术专利，形成了基于生产工艺改进、新产品研发两类核心技术研发体系，实现了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技术领先、成本低、品质高等领先优势。

3、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投入	687,482.12	1,587,542.30
营业收入	93,392,306.16	100,565,671.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0.74%	1.58%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2014 年	糖用活性炭	35,678,689.51
	味精用活性炭	27,715,792.95
	食品用活性炭	15,078,010.14
	水处理活性炭	9,600,899.93
	化工用活性炭	4,208,207.69
	民用炭	1,087,381.16
	其他	23,324.78
	合计	93,392,306.16
2013 年	糖用活性炭	41,134,931.21
	味精用活性炭	15,677,038.87
	食品用活性炭	41,464,524.37
	水处理活性炭	138,461.54
	化工用活性炭	1,772,649.55
	民用炭	177,089.75
	其他	200,975.79
	合计	100,565,671.08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本公司自主研发的主导产品能针对客户的生产与工艺需求，生产与其相适应的特殊品种活性炭，全面满足了广大客户的不同需求，并长期指导客户科学用炭，有效降低了广大客户的活性炭使用成本，公司及产品在发酵、生物、化工、医药、环保等行业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产品畅销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并出口欧、美、亚、非各国和地区，拥有一大批长期稳定客户群体。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4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满城县保满净化材料厂	17,080,341.88	18.29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8,021,529.91	8.59
Carbochem Inc（美国炭化）	7,337,837.15	7.86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33,154.69	5.07

保定市闽宏商贸有限公司	3,781,752.14	4.05
合计	40,954,615.78	43.85

(2) 2013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淮安市永裕福活性炭有限公司	15,597,863.31	15.51
上海兴长活性炭公司	13,501,237.68	13.43
满城县保满净化材料厂	8,638,632.31	8.59
江苏嘉和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8,351,452.95	8.30
南京木林森炭业有限公司	7,064,102.62	7.02
合计	53,153,288.87	52.85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结转产品成本	占比	结转产品成本	占比
原材料锯末	1,761.51	26.19%	2,214.04	30.04%
辅助材料磷酸等	1,224.93	18.21%	1,200.71	16.29%
燃料及动力	2,547.57	37.88%	2,867.49	38.91%
人工成本	525.25	7.81%	490.71	6.66%
制造费用	666.27	9.91%	596.76	8.10%
合计	6,725.54	100.00%	7,369.71	100.00%

2、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需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竹木加工剩余物(竹屑、竹碎料、锯屑、板皮等)，以上原材料无特殊要求，主要在福建建瓯市及周边县市采购。建瓯市森林覆盖率达 79.5%，全市年生产商品木材达 100 万立方米(不含自用材)，原材料丰富。本项目中使用磷酸为活化剂，均由市场采购供应。

为了保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在交货质量和交货时效上均保持了最优的选择。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江西樟树鼎鑫实业有限公司	8,373,028.21	14.12%	辅料磷酸
2	邹舜和	8,172,698.27	13.78%	原料锯末、燃料树皮等
3	张诗华	7,513,458.34	12.67%	原料锯末、燃料树皮等
4	叶雪珍	5,782,079.25	9.75%	原料锯末、燃料树皮等
5	郑楠	5,413,801.08	9.13%	原料锯末、燃料树皮等
合计		35,255,065.14	53.79%	

(2)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张诗华	9,834,747.18	15.01%	原料锯末、燃料树皮等
2	叶雪珍	8,880,847.16	13.55%	原料锯末、燃料树皮等
3	邹舜和	7,055,958.64	10.77%	原料锯末、燃料树皮等
4	毛国	6,980,386.71	10.65%	燃料竹头等
5	江西樟树鼎鑫实业有限公司	4,340,144.92	6.62%	辅料磷酸
合计		136,455,024.15	56.60%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山东信乐味精有限公司	511.00	2013年1月2日	已履行
2	销售合同	山东齐鲁味精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00.50	2013年2月1日	已履行
3	销售合同	淮安市永裕福活性炭有限公司	712.50	2013年3月1日	已履行
4	销售合同	淮安市永裕福活性炭有限公司	1662.50	2013年6月1日	已履行
5	销售合同	南京木林森炭业有限公司	209.00	2013年7月3日	已履行
6	销售合同	江苏省嘉和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245.52	2013年8月1日	已履行

7	销售合同	满城县保满净化材料厂	245.52	2013年8月2日	已履行
8	销售合同	江苏省嘉和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245.52	2013年9月1日	已履行
9	销售合同	上海兴长活性炭有限公司	294.40	2013年9月10日	已履行
10	销售合同	江苏省嘉和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297.60	2013年11月4日	已履行
11	销售合同	满城县保满净化材料厂	210.18	2014年3月6日	已履行
12	销售合同	满城县保满净化材料厂	206.46	2014年5月20日	已履行
13	销售合同	杭州济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4.41	2014年7月31日	已履行
14	销售合同	杭州济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9.34	2014年8月31日	已履行
15	销售合同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1368.00	2014年12月9日	履行中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邹舜和	1526.00	2013年1月1日	已履行
2	采购合同	张诗华	1006.00	2013年1月10日	已履行
3	采购合同	张诗华	1334.00	2014年1月1日	已履行
4	采购合同	邹舜和	592.00	2014年1月1日	已履行
5	采购合同	郑楠	1460.00	2014年3月1日	已履行

3、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额	借款期限	借款效率	担保情况
1	2014年建平瓯流贷字18号	建行建瓯支行	800万元	2014年8月28日 2015年8月28日	LPR 利率加 234 基点	2014 年建平瓯高抵字 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2013 年(建瓯)字 0028 号	工行建瓯支行	1,4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5%	2013 年建瓯(抵)字 0008 号

4、报告期内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1) 2013 年 11 月 27 日, 芝星股份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与《租赁合同》, 合同约定芝星股份将其自有的木屑烘干装置等 15 项生产设备以 8,632,260 元出售给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同时向其租赁前述生产设备,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租金总额 9,625,379.4 元;

租赁届满，若芝星股份未出现违约，则有权以 0 元对价取得该等租赁物所有权。

(2)2014 年 5 月 6 日，芝星股份与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与《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约定芝星股份将其自有的除沙罐等 240 项生产设备以 12,000,000 元出售给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向其租赁前述生产设备，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租金总额 13,414,090.68 元；租赁届满，芝星股份向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10,000 元作为租赁物所有权转让价款。

(五) 质量控制及管理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制订质量控制标准的主要依据为木质活性炭的国家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质量控制标准	备注
味精专用用活性炭	GB-T13803.1-1999	国家标准
净水专用活性炭	GB-T13803.2-1999	国家标准
糖液脱色专用活性炭	GB-T13803.3-1999	国家标准
木糖液脱色专用活性炭	LY/T1623-2004	国家林业行业标准
柠檬酸脱色专用活性炭	LY/T1582-2000	国家林业行业标准
双电层电容器专用活性炭	LY/T1617-2004	国家林业行业标准
化学试剂活性炭	HG/T3491-1999	国家化工行业标准
净水专用粉状活性炭	ANSI/AWWA13600-90	美国粉状活性炭国家标准 美国自来水工程协会质量标准
净水专用粉状活性炭	JWWA	日本水道协会标准

对于国家和行业未制定标准的产品，公司制定了企业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 ISO9001—2008 质量保证体系要求，制定并实施了一套系统、规范的质量控制流程，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等各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保证各环节的可追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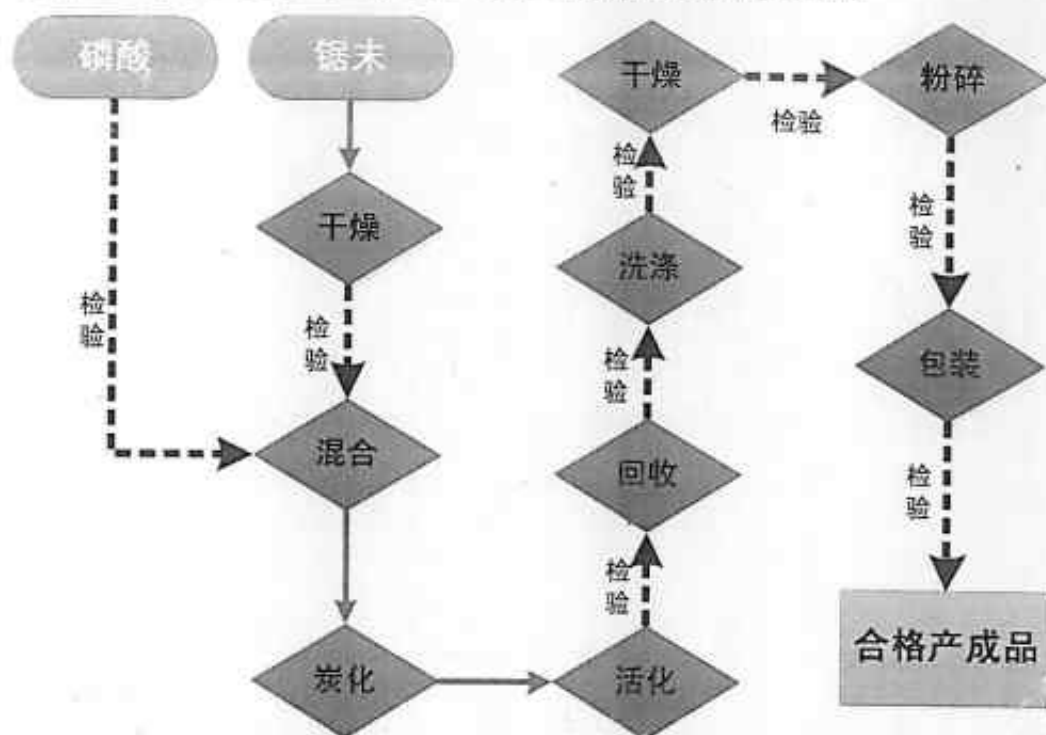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002年6月公司顺利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2011年6月升级为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从2010年起，公司陆续取得犹太洁食认证（Kosher Certificate）、清真认证（Halal Certificate）。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证书号	有效日期
ISO 9001: 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4Q16152R0M	2017年11月2日
犹太洁食认证 (Kosher Certificate)	KOF-K	K-0002101	2016年5月31日
清真认证 (Halal Certificate)	LP.POM-MUI	00170056681110	2017年1月27日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品管部，品管部负责所有原辅材料、在产品、成品的检验、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及内部质量管理文件、质量标准的修订和确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特种生产许可证认证等工作。公司质量控制程序如下图所示：



（1）原辅材料质量控制措施

原辅料进厂后，仓管员核对到货单，填写报检单向品管部报检，品管部收到通知后，先确认到厂物资供应商是否列入经批准的供应商，若不在应向采购部确认是否属于试供货阶段，如不属于应拒绝检验该物资。经核实无误的原辅材料以《质量检验计划》为依据随机取样分析，作出合格与否的判定，检验不合格的原辅材料不得进仓，按不合格品的规定处理。

（2）过程检验和试验

工厂按公司《质量检验计划》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频次、检验方法、抽样单位、取样点对在产品进行检验，未按要求检验及验收前不得放行，经检验为不符合工艺要求的在产品按不合格品处理。

（3）最终检验和试验

品管部按《质量检验计划》对活性炭的成品进行检验，并做好记录，检验合格的成品办理入库或向客户交付，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

（4）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公司制定《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由质管部负责组织原辅材料和成品的不合格品的评审，并跟踪其处理情况，各工厂负责不合格在产品的评审、标识、隔离，及不合格在产品和成品的返工处理。

（5）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

公司制定《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质管部负责标识和可追溯性的具体工作，各工厂负责在产品的标识和可追溯性的控制，供应链部负责成品和原辅材料的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原辅材料、在产品、成品分别制作标牌和台帐记录品名、批号、产地、规格、生产日期等信息，保障每一批次产品的生产质量和可追溯性。

经过上述一系列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已形成了品牌优势。近年来，公司从未发生重大的质量纠纷。

（六）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注重提

高设备和设施本身的安全性,努力改善员工的作业环境,提前消除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建立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操作管理、劳动场地安全管理、生产设备安全管理、动火作业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检查与整改、安全奖励与处罚等。此外,公司还针对生产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如《司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拖炭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上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排水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下料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2)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负责人,生产副总、生产部经理、厂长、安环专员组成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织领导负责研究、协调、计划、布置和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和整改。

(3) 公司要求新员工进入公司时,必须经过人力资源部组织的新员工入职培训,其中新员工入职安全及环保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制度及纪律培训作为培训的三大重点,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上岗资格。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另经专门主管部门的培训、考试,取证合格证后才能上岗。

(4) 公司及时按标准为员工配发劳动保护用品和劳保福利产品,为员工创造良好和安全防护条件。

(5) 安防专员每日对生产车间、工段进行一一巡查;生产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大检查,排查事故隐患,及时整改,保证设备和人身安全。

(6) 聘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和建设机构对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和施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7) 公司的主要原料、燃料和助剂辅料具有易燃、腐蚀的特性,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制度,明确规定对动火、酸罐作业、管道维修、高空作业、电焊安装等特殊环节作业人的职责,实行特殊环节作业负责人、监管人、审批人三级审批程序,及三级责任追究制度。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发[2003]101号文件及环办函[2008]373号文,活性炭不列

入核查范围重污染核查范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活性炭生产在原料、产品和生产中基本可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环保技术进步，近三年来累计在环保治理方面投入 300 多万元，改进装备提高环保效率，环保技术及设施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实现了原料、废水、废气和热能的回收综合利用和节能降耗，因此，公司在实际生产中对周边环境污染较小。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为降低污染，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烟气废水。烟气废水经高压静电装置回收，收集到储罐，经沉淀、过滤、除杂、浓缩后回用于生产。

（2）洗涤废水。洗涤废水绝大部分回用于生产洗涤工序，形成梯度浓度，当达到一定浓度时回用于生产，形成循环使用。少量废水无法循环时，与石灰乳中和反应、沉淀、过滤后回用或达标排放，石灰乳与含微量磷酸的水中和反应后，产生的磷酸钙固体作为农作物施肥原料。

（3）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进入生活废水处理系统，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作为周边林木灌溉用水。

（4）废气。磷酸法化学炭生产在原料干燥、炭化活化工段、成品干燥、粉碎工段有废气排放，原料干燥工段废气主要是水蒸气和粉尘，粉尘经袋滤除尘器收集回用做燃料，干净水蒸气达标排放；炭化活化工段废气经水雾喷淋降温后，通过高压静电除尘器除尘、除焦、除硫、除酸后，烟气排放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排放；成品干燥、粉碎工段采用袋滤器过滤，细粉经袋滤除尘器收集输送到成品料仓，水蒸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标准排放。

（5）噪声。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有各类粉碎机、破碎机、筛分机、高压风机、引风机等，生产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不存在噪声扰民问题。同时在厂区道路两侧种植绿化带，厂内空地种植花草，以进一步减弱噪声，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IV类标准的要求。

（6）固体废物。公司的固废主要是在锯末筛选工段、燃烧工段、除砂工段产生，锯末过筛产生的粗颗粒木块、树皮、细粉作为供热系统的燃料；燃烧炉灰和除砂工段产生的砂质固体废物（经冲洗至中性）运至砖厂制砖。因此固体废物得

到充分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每年委托建瓯市环境监测站对公司废水、废气指标、厂界噪音进行监测，确保公司各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排放指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公司还参与全国《活性炭生产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

2013年3月，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为公司出具的环保核查意见函并专门聘请的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为本公司编制环保核查报告书，证明公司自2010年成立以来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

2015年3月19日，建瓯市环保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业，主要从事对林产“三剩物”进行综合利用，专业从事木质活性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水平领先的木质活性炭制造企业之一。其经营范围为：为活性炭及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为市场、客户提供产品获取利润，通过科技创新、产品品质提升，依托于活性炭国内领先产品开发平台和营销网络体系，形成了集技术研发、产品生产、产品销售为一体的盈利模式。

（二）生产模式

具体分为订单式生产和计划生产相结合模式。外贸出口及国内大客户因销售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相对比较稳定，因此采用订单式生产。小、散客户及传统市场客户主要依据历年产品销售量及前期市场调研制定全年销售计划，适当库存随订随发。由于木质活性炭产品的专用性较强，公司主要采取的是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对客户订单需求状况和市场预测情况提出市场需求信息，制定《产品安全库存表》和《生产通知单》并交于生产部。生产部按《生产

通知单》中所列产品的种类、交货期、产能及生产适应状况安排生产。当顾客需求或生产计划出现调整或变更时，将以插单形式下达生产任务，安排工厂进行生产。

为加强对订单的管理，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不同技术指标的要求，将订单分为长期订单和临时订单分别进行管理：

长期订单：生产部根据销售部和国际贸易部签订的常年稳定的销售合同，结合既定任务与产能匹配情况审查订单的生产可行性，合理搭配各订单规格、数量和交货期进行排产；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编排的生产计划组织落实采购计划，工厂根据生产部下达的生产任务保质、保量、及时地完成生产计划，工厂对长期订单都保持相应的库存量。

临时订单：生产部根据销售部和国际贸易部签订的临时订单，并对订单和产能进行必要的评审，审查订单的技术可行性、生产可行性和经济价值，确认后下达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分别送达采购部和工厂，由采购部和工厂组织落实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临时订单的销售数量稳定后即提升为长期订单进行采购和生产管理。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外销。

1、国内销售模式

国内销售模式主要分成以下三种方式：

（1）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

公司国内销售的最主要方式是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即通过终端使用客户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要求，买卖双方在销售价格及结算周期等因素上进行协商，双方达成共识后，公司组织生产、完成交货。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货款回笼，并提供售后的应用技术服务。公司注重时时监控最新的市场需求及变化趋势等信息，根据这些信息，公司及时研发新产品、改进技术、调整营销策略，使得公司的产品在市场竞争中更具有竞争力。由于公司产品质量长期稳定，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逐渐扩大了市场占有率。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方式，将长期作为公司销售方式中最为主要的方式。

公司采取灵活的定价策略,在不同时期公司根据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对制定销售基准价格,在此基础上,由销售部门在保证公司合理利润的前提下与客户进行协商确定最终销售单价。

(2) 面向其他活性炭生产、销售企业销售

活性炭产品应用的范围广,涉及到化工、食品饮料、水处理、医药等行业,各个行业对活性炭产品的规格要求也分为高、中、低,一些小型活性炭生产企业由于自身条件的限制,生产出的活性炭规格较低,为了满足高、中端市场的需要,这些中小企业会向大型生产企业购买高规格活性炭。

由于公司产品规格较高,这些小型活性炭生产、销售企业主动向公司购买高规格活性炭产品。前几年公司产能规模相对小,产能优先用于满足直接终端客户的需求,随着公司实力的不断提升、生产能力的提高,公司逐渐放开向其他活性炭生产、销售企业的销售配额,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活性炭生产、销售企业销售的比例有逐年提高的趋势。

(3) 通过经销商销售

民用活性炭除了公司自身面向终端客户销售外,还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

2、国外市场销售模式

国外市场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出口、代理出口、进出口商直接采购三种。

国外市场的直接出口模式是由公司国际贸易部直接开发客户,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的模式。代理出口模式是寻找国外代理商代理出口,主要是由于木质活性炭应用领域非常广,最终用户非常分散,所以国际区域代理商和专业活性炭应用服务提供商合作的销售模式,借助国际代理商和专业活性炭应用服务提供商的强大的营销网络和客户资源,直接进入出口国市场。代理商和专业活性炭服务提供商一般都具有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有的甚至具有自主专利技术和自主品牌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很容易进入目标国际市场,取得客户信任。除此之外,公司还积极与国内活性炭进出口商进行合作,采用佣金制或直销模式,积极开发国际市场。同时公司针对个别海外客户还采取买断贴牌的方式进行销售,如美国炭化。

在结算方式,主要采用即期 L/C 与 T/T 模式,严格平衡收汇期和船期,并对

于所有的客户建立历史交易信息资料，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估和考核。对于新开发客户的信用评估，严格按照国际信任评价体系进行评估。另对国际长单，采用定期协商议价制，以减少汇率变化带来的冲击和风险。

（四）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锯末、竹头、磷酸等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锯末等林产“三剩物”，辅助材料为磷酸、替代燃料（即为树皮、刨花等林产“三剩物”）、包装袋等。

根据林产“三剩物”产地比较分散的实际情况，公司采取重点区域派驻专人布点管理、分散区域培育个体供应商集中收集的模式。经过不断的优化筛选，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个覆盖闽、浙、赣三省的林产“三剩物”原材料、燃料稳定供应网络，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得到充分的保障。公司每年根据各供应商不同的组织货源能力、运力保障、运价水平、信用等级等标准对其下达全年采购计划，每年年初与各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意向合同，每月根据采购订单执行采购计划。公司的辅料、燃料和替代燃料的采购一般根据全年的生产计划按月下达采购订单。

原材料、辅助材料采购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公司采购部和财务部对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成本进行监控，对供应商或采购人员的报价，公司都货比三家，尽量取得最优价格；对所到的原材料，品管部都进行批次检查，确保质量合格后方可入库出单；在付款方面，公司一般在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并作验收结算后付款。由于采用先货后款的付款方式，因此采购风险大大降低。此外，公司定期召集各供应商，对供应商绩效进行评估，有效提升供货效率和供货质量。同时，公司还对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申请、报价、验收、储备、付款、供应商绩效评估、订单维护等环节进行全面管理，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业，即“以林产品为原料，经过化学和物理加工方法生产产品的制造型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公司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之“学产林产化学产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企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63—林产化学品制造”。

木质活性炭以可再生的林产“三剩物”为原料生产活性炭产品，对于充分利用林产“三剩物”资源、节约化石能源、提高林农收入、促进林业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均具有积极作用。因此，木质活性炭行业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一条“农林业”第48项“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和三剩物的深度加工及系列产品开发”、第54项“林产化学产品深加工”以及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23项“节能、节水、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为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行业。

1、行业管理体制

活性炭的制造和销售涉及到多个行业资源的整合，其监管体系也较为复杂。主要如下：

主管部门	涉及产品	主管内容
国家发改委	所有产品	负责活性炭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产品结构调整和宏观调控等
工信部	所有产品	负责活性炭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产品结构调整和宏观管理等
国家林业局	木质活性炭	国家林业局对木质活性炭行业行使行业整体规划、产品结构调整等
卫生部	水处理活性炭、食品用活性炭、药用活性炭等	卫生部对水处理、食品工业、制药助剂、添加剂进行宏观管理
国家质检总局	食品用活性炭	对食品添加剂实行生产许可制度，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药监局	医药用活性炭	国家药监部门对制药用活性炭实行准入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活性炭产品下游需求分布较广，主要涉及水处理行业（包括工业废水处理、城市地下水处理和生活水处理等）、食品及饮料行业、制药行业、空气净化行业（包括工业废气治理、室内空气净化等行业）等。国家在活性炭产品方面的法律、

法规散见于本行业及各下游行业的法律规范中。主要包括：

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98 年	该法是我国在森林资源领域的基本大法，其第八条明确规定“提倡木材综合利用和节约使用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 年	该法是我国医药领域基本大法。该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	2007 年	文件鼓励次小薪材、沙生灌木、三剩物的综合利用和废旧木质材料、一次性木制品的回收利用，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 年	该法是我国循环经济领域的基本大法，提出“资源化，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利用或者对废物进行再生利用”。鼓励“开展林业废弃物和次小薪材、沙生灌木等综合利用，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 年	该法是我国食品安全领域的基本大法。该法第二十条明确指出“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属于食品安全标准的重要内容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2011 年版）》	2011 年	该目录明确将活性炭作为水处理的首要原材料，同时将“活性炭净水器”作为以市政自来水为原水的水质处理器目录中的首选产品

3、行业主要发展规划

作为林业产业链的延伸，活性炭行业因其资源集约化应用的特点，历来受到国家鼓励。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正）》明确将“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及“林产化学品深加工”作为鼓励性行业予以优先发展。除此以外，国家和本地区在活性炭领域主要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包括：

政策名称	部门	与活性炭行业相关内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该规划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和建筑、道路废弃物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国务院	确立了林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地位，明确了林业改革的方向和一系列政策措施。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摘要）》	国家林业局	该规划明确提出“大力提升林产工业，包括加快木材加工产业结构调整，着力提高林产化工业水平”
《“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该规划明确提出“鼓励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制糖蔗渣及其他林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关于加快林业发展建设绿色海峡西岸的决定》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	文件指出福建省要“重点发展松香、松节油、竹炭、活性炭等系列精深加工产品……至2010年产值达到80亿元，2020年达到250亿元”
《福建省“十二五”企业技术创新规划》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该规划提出要大力发展“农林废弃物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装备”，优先发展“有机废弃物资源化产品”
《福建省“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暨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福建省人民政府	该规划明确提出在新材料领域，“扶持活性炭产业发展，积极扩大竹炭纤维、竹炭催化、竹炭净化、竹炭保健、车用活性炭等产品的生产”；在先进环保领域，优先发展“臭氧—活性炭自来水深度处理系统”
《福建省“十二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	福建省人民政府	该规划明确提出发展“南平木竹加工产业集群……以南平为中心，发挥闽北丰富的森林资源和笋竹资源优势，重点发展林产化工、活性炭、笋竹加工等特色产业”

（二）行业基本情况

1、活性炭定义及优点

（1）活性炭定义及优点

a.活性炭定义

活性炭又称活性炭黑，是一种具有广大比表面积、微孔结构丰富、高吸附容量、高表面活性的多用途吸附剂。

b.活性炭分类

市场上的活性炭产品主要分为煤质活性炭及木质活性炭两大类型。长期以来，中国能源消费主要以化石能源为主，而化石能源中更是以煤炭为主，煤炭在我国占据了能源消费的绝对地位。从资源利用的角度来说，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过量的需求和有限的供给是一个不可调和的矛盾。而价格在这种情况下必然会出现可以预期的上涨。随着国家对煤炭资源的整合，无法保证提供优质煤给下游活性炭企业，近年来煤质活性炭的质量日趋下降，灰分已高达15-20%，且吸附力也较差，一般比表面积只有800cm²/g左右。从市场价格上来看一些相同参数的活性炭，目前的煤质活性炭价格已经和木质活性炭相接近。从国内外活性炭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木质活性炭由于主要使用可再生资源作为原材料，同时产品本身不含重金属污染，使用范围更广，发展前景更为广阔。目前在部分应用领域木质活性炭已有逐渐取代煤质活性炭的趋势。

c.活性炭具有一系列独特的优点：

i: 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双重特性；

- ii: 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和巨大的比表面积, 吸附性更强;
- iii: 具有稳定的催化性能, 能够在不同温度、不同酸碱度的环境中使用;
- iv: 不溶于酸、碱等强腐蚀性溶剂;
- v: 可循环以再生利用。

由于活性炭具有的一系列优点, 使得其产品具有更广泛的应用价值。近年来, 空气治理、水处理、食品和饮料、医药、化工原料领域对活性炭产品的需求呈快速增长态势。尤其是我国及世界其他国家发酵工业产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产品的需求呈快速增长态势, 活性炭的需求十分旺盛。

2、活性炭主要应用领域

a. 活性炭产品在水处理领域的用途

处理类型	处理对象/处理效果	
上水	自来水厂的深度处理	降低水中溶解的有机物; 降低 UV 的吸收值; 降低水中总有机碳、化学需氧量、氯的含量; 降低进水中三卤甲烷前体; 部分去除色度、铁、锰、酚
	饮用水的净化	对三氯甲烷、农药、异臭味、有机物去除有特效; 对细菌、氯、镁、沉淀物能部分去除; 对钙、铁、钾等人体有用元素不去除; 降低色度
	管道供应可生饮自来水	管道自来水的水质要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达到欧盟水质要求, 需要经过四个步骤: 1. 微滤 (孔径直径 100nm); 2. 活性炭过滤; 3. 超滤 (孔径直径 10nm); 4. 纳滤 (孔径直径 1nm)
	臭氧-活性炭消毒法	可将一些大分子的有机污染物氧化为易被过滤的小分子; 抽样通过活性炭过滤床, 使活性炭上所吸附的有机物氧化分解, 起到活性炭脱附再生的作用; 比单独用臭氧法处理水更能降低臭氧的耗用量; 能降低有机污染物的含量, 又能去除细菌和病毒
下水	对含汞废水、含钒废水、含磷废水、含氟废水、含多氯联苯废水、含有机磷杀虫剂废水、含醛废水含酮废水、含有机酸废水、含酚废水、含硝基类废水等有着良好的去除效果	

b. 活性炭在食品、饮料领域的用途

应用领域	使用效果
蔗糖	脱色; 脱臭; 除去杂质
葡萄糖	脱色; 减少蛋白质、戊羟甲基糠醛、发泡物质和铁质等
乳酸	脱色减少杂质钙盐、硫酸盐等
柠檬酸	脱色; 除去胶质、蛋白质
味精	脱色; 提纯、助虑、除去杂质

食用油脂	脱色；脱臭；除去杂质
酒类	脱色（针对白酒）；除去不良杂质；促进陈化（酯化）

c. 活性炭在医药领域的用途

领域	使用效果
维生素	维生素 A
	可将维生素 A 从胡萝卜素中分离出来
	维生素 C
	对维生素 C 初液脱色
	维生素 D
	可将维生素 D 从自溶酵母中吸附出来
抗菌素	维生素 G（核黄素）
	利用活性炭从乳清中制备维生素 G 的浓缩物
	维生素 H
去致热原	利用活性炭可从米糠中获得增浓 60-90 倍的维生素 H
	维生素 B1（硫胺素）
	通过加入活性炭进入滤液吸附硫胺素
青霉素	可用活性炭吸附提取青霉素
	链霉素
激素	使用活性炭附和离子交换方法可获得链霉素粗制品
	普通蒸馏水中即含有大量致热原，只要在水中加入很少的分装活性炭，接触数分钟即可除去致热原
	胰岛素
活性炭直接用于医疗	可对某些杂质进行吸附，但对胰岛素无影响
	肾上腺皮质激素
外用	可起到吸附激素的作用
	垂体后叶催生激素
内服	可用活性炭吸附溶液中的活性成分
	将粉末活性炭封入布袋内可作为一种绷带，用于溃疡、化脓或坏疽的伤口，既可起到除臭的作用，还可防腐
我国明代就有利用木炭治疗胃肠道疾病的记录，利用活性炭可用于抑制肠道内气体（通过吸附能产生气体的物质，如细菌、毒素等）；可作为一种解毒药	

d. 活性炭在其他领域（气体精制、室内空气净化、溶剂回收）的用途

领域	主要用途
空气净化	工业气体净化
	可用于工业气体的精制分离，以及对空气污染物（二氧化硫、含氮氧化物废气、含硫化氢废气、含一氧化碳废气、含砷废气、含汞废气、含碳氮化合物废气、含“三苯”废气、含二恶英废气、恶臭废气、放射性气体和蒸气等）的治理
室内污染源净化	可用于去除甲醛污染、苯及其同系物的污染、氮气的污染、氮氧化物的污染、碳氧化物的污染、烹调油烟的污染、氧气的污染等
	溶剂回收
薄膜和薄片生产	乙醚、丙酮、乙醇、醇、四氢呋喃、二氯甲烷
	印刷行业：甲苯、苯、三氯乙烯、乙烷
金属除油	三氯乙烯、三氯乙烷、过氧乙烯
	橡胶工业：汽油、苯、甲苯

	人造丝和黏胶丝生产：二氧化碳 化学试剂的净化：过氯乙烯、含氟烃类 人造革和人造纤维的生产：醇、酮、乙烷、甲苯、甲酰替二甲胺 胶和黏合剂生产：汽油、乙烷、甲苯
--	---

（三）活性炭发展现状和趋势

1、全国活性炭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全球活性炭产业的传统大国包括美国、日本以及荷兰等国家，但随着各国原料受制约及生产成本的不断提高，活性炭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经过活性炭产业快速的发展，全球传统市场需求量稳步增长，需求层次升级，新兴市场需求数量激增，根据 Freedonia 的预测¹，2007 年至 2012 年，发达国家活性炭需求受需求层次升级的拉动，仍会保持小幅稳步增长的态势，消费增长率将保持在 3%~5% 左右。以中国为中心的亚太地区、南美地区以及东欧地区由于经济的复苏和持续发展，活性炭消费增长速度较快，成为新兴的活性炭消费市场。2002 年至 2007 年期间，中国、韩国、东南亚地区、阿根廷、墨西哥、巴西等国的活性炭消费量增长均在 10% 以上，大大高于传统活性炭市场的增长率。同时产业竞争格局也趋向多元化新生产技术、应用技术不断创新、高功能、高适应性的产品不断涌现，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活性炭在传统使用领域用量稳步增长的同时，对活性炭在新领域的应用研究也不断深入。诸如活性炭制剂用于清除人体代谢过程中产生的有毒物质，用作微电子的电极材料、复合催化剂、高密度能源物质（如氢、甲烷等）的贮存、高纯物质的分离精制等等，更是国内外活性炭工作者正在大力研究开发的领域。可以预见，活性炭作为一种新材料将在高新科技领域占有一席之地。

服务也成为活性炭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21 世纪，全新理念的活性炭营销和活性炭服务将是确保活性炭制造厂商不失宝贵的市场占有率的重要砝码，服务已经越来越成为一种独特超值的工程产品。发达国家考虑到高劳动力成本和原料限制等问题，这些国家的公司已经从单一生产商转变成为结合技术研发、产品生产、技术服务和应用工程建设为一体的新型环保企业，他们利用高新技术来开发

¹数据来源：《2014-2018 年中国活性炭市场全景调研与投资前景预测报告》

新产品和扩大市场需求

2、国内活性炭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我国活性炭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至今已有 60 多年的发展历史，产量、品种、质量和应用都有了很多提高。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我国活性炭工业得到快速发展，在设备引进、消化吸收、改造或制造工艺方面均有长足的进步。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工业的发展、民用产品的丰富，活性炭的应用领域逐步扩大。尤其是随着环保力度不断加大，国内外燃煤火力发电厂汞吸附活性炭需求量不断增长，活性炭的出口量也逐年上升。

经过 20 余年的快速发展，我国活性炭产业目前已基本形成了独立、完整、初具规模的工业体系，并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国。国内活性炭生产企业已由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几十家增加到目前的 300 余家。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活性炭的应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特别在国家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的背景下，国内活性炭需求不断增长，产量和出口量也持续上升。目前市场上活性炭种类众多，从工业到民业以及药用都开始普及，成为健康时尚的环保产品。

（四）活性炭行业的技术发展

目前，我国木质活性炭行业技术水平呈现两极分化的格局。国内大多数木质活性炭企业仍以木材、伐根等为原材料，并使用传统的氯化锌工艺，不仅浪费森林资源，还存在着较大污染，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限制。而以本公司为代表的一批技术领先企业，凭借自主研发的技术攻关和多年来产业化生产经验的积淀，掌握了以林产“三剩物”为主要原材料及燃料，以食品级磷酸为助剂的现代化生产工艺。同时，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磷酸回收技术、余热利用技术、粉尘收集技术、污水再利用技术，降低了生产成本，并实现了绿色化、规模化、机械化、自动化生产。

未来活性炭行业的技术发展，主要集中在活性炭再生利用技术、炭化及活化效率提升技术、孔隙调节技术等几个方面。目前公司已在以上几个领域投入了大量研发资源，并实现了良好的产业化应用成果，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已取得了 11 项专利，为未来竞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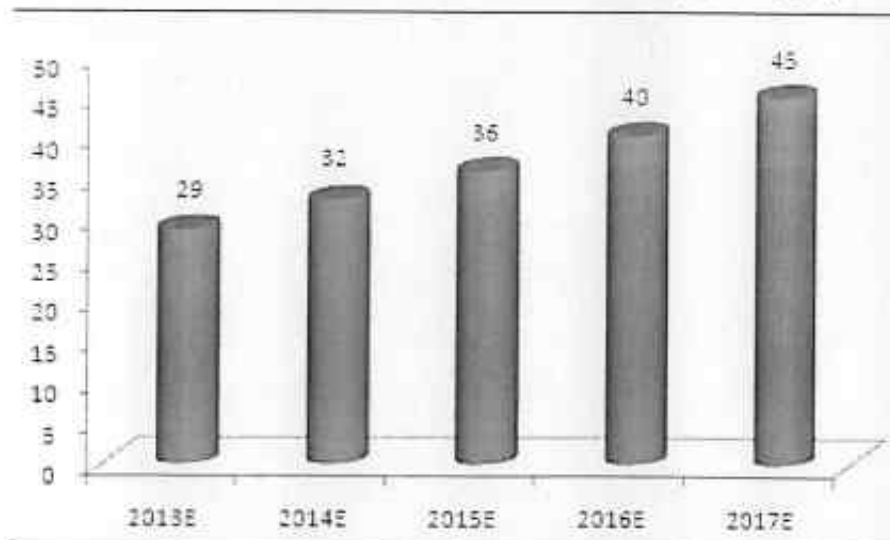
（五）行业需求规模

近年，全球活性炭消费量持续快速增长，2012 年全球消费总量达到 120 万吨，市场总额超过 15 亿美元，发展潜力巨大。潜在需求方面，未来全球工业环保(汞排放等)、家居/汽车环保(甲醛、异味等)、自来水净化、食品饮料精制等领域，将可能使得木质活性炭的需求出现爆发性增长。从发展趋势来看，活性炭产品应用范围和深度将进一步拓展，到 2016 年，全球活性炭需求总量将突破 193 万吨，到 2021 年将进一步增长到 277 万吨，增长趋势十分明显。

从活性炭行业在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来看，其在发达国家的导入期花了近 50 年的时间，而成长期约为 40 年。我国活性炭工业生产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活性炭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目前仍处于行业的成长期。即使活性炭在我国成长期的时间缩短，其在我国的成长期仍可持续 20 年左右，因此未来 5 年我国活性炭行业将仍处于成长期阶段。

在行业的成长期阶段，活性炭下游领域对活性炭产品的需求将逐年增加。根据保守的测算，预计到 2017 年，国内活性炭总需求量将达到 45 万吨，年均增速保持在 10%以上。

2013-2017 年活性炭行业国内市场需求预测(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前瞻网 (www.qianzhan.com)

同时，水处理行业是国内活性炭的最大新增市场应用领域，公司目前活性炭产品种类丰富，可完全覆盖水处理对活性炭产品种类的需求。未来水污染处理新增市场空间主要集中在县城及村镇，今后五年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升

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近期“水十条”即将出台，明确治理目标是到2017年前消灭劣五类水，加之水十条总投资有2万亿元的规模，这将为水污染处理市场带来极大机遇。预计2015年后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4200万吨，新建绿化管网16万公里，基本实现每个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此前一直处于空白的农村污水处理市场或将全面爆发。近年来饮用水危机也将带动城市自来水安全升级，超滤改造、家用净水器市场也将提速发展。据测算，若仅考虑这些污水厂按每吨污水使用活性炭1-2公斤，初步预估活性炭的日使用量4200-8400公斤，行业潜力巨大。因此预计未来几年，活性炭在水处理领域的使用量急剧增长。

（六）行业壁垒及风险因素

1、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活性炭产品的工业化生产已持续了上百年，其主要制造技术已经成熟，但在核心制造工艺方面仍存在着较高的准入门槛。第一，活性炭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细分行业，市场上尚无针对本行业的成套化生产设备。行业内企业需要根据自身的技术路线、工艺要求，采购相应的通用型生产设备，再进行组装调试。第二，活性炭生产整套工艺的掌握程度，直接决定了企业的生产效率和竞争力，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第三，活性炭产品制造过程中，如炭化、活化过程中化学助剂的配比、磷酸流量、炭活化温度、漂洗终点PH值控制、调质等技术诀窍均需要长时间的工艺技术的积累与沉淀才能获得，而新进入企业往往无法具备这方面的优势。

（2）资质壁垒

活性炭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饮用水、食品、医药等关乎国计民生及人民身体健康的重要领域，以上领域存在着较为严格的质量控制政策和较高的准入门槛，相关进入企业必须首先获得相关资质，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障碍。从出口市场来看，出口欧盟的活性炭产品必须经过其REACH法案的认证，而美国则对进口的药用活性炭产品实行FDA认证。综合以上分析，活性炭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认证壁垒，对新进入企业形成较高的进入障碍，对国内的其他小规模工厂而言，由于技术及设备等的落后原因，短期内也很难突破准入壁垒的门槛。

（3）规模壁垒

从国际横向对比来看，我国活性炭行业存在着规模普遍偏小的竞争劣势，由此导致行业内大多数企业在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销售等方面议价能力不足，限制了企业的发展。活性炭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源、技术及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产能规模的扩大不仅需要雄厚的技术储备和资金实力，还需要有强大的原材料供应体系，而新进入企业往往无法在短期内获得以上优势，导致企业产能规模无法顺利提升，限制了其市场竞争的实力。

（4）人才壁垒

活性炭行业属于典型的综合型行业，其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到材料、化工、热学等跨学科的专业知识。同时，由于活性炭产品应用广泛，主要下游行业如空气污染治理、水处理、食品、医药等领域所需求的活性炭产品存在着较大的技术指标差异，也需要活性炭企业不断引进和培养相关的专业技术人才，以便提高产品供应的针对性。因此，建立与活性炭生产横向相关的跨学科通用型人才储备，以及与活性炭下游各领域相关的专业技术型人才储备，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基础，这对新进入者构成实质性的进入障碍。

（5）原材料壁垒

活性炭企业倾向于向原材料供应地集中，以便获得就近采购的地缘优势。例如，我国煤质活性炭企业主要集中在宁夏、山西等原煤产区，而我国木质活性炭企业，则主要集中在福建、江西等我国林产工业发达地区。近年来，随着我国活性炭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对原材料的竞争也逐渐白热化，建立起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体系成为企业生存的关键。由于新进入企业往往无法在短期内建立起可靠的原材料供应体系，企业发展空间因此受到明显限制。

2、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活性炭行业的发展离不开政策的推动，其中既包括煤炭、林产等原材料相关政策，也包括针对相关地区企业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这些政策若发生变动，行业发展将受到直接影响。

（2）经营风险

我国活性炭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研发水平有显著提升，应用领域也不

断扩大,但是较之欧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的差距。目前,我国活性炭行业整体上企业规模较小,生产工艺比较落后、生产自动化程度和技术水平较低,不利于大规模、连续化生产。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技术水平低、产品附加值低的企业则面临一定的风险。

(3) 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活性炭行业的下游包括食品饮料、医药、水处理、冶金、化工等产业,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和景气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活性炭的发展空间,存在受市场需求因素影响导致活性炭需求减少的风险。

(七) 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活性炭行业的上游主要是林产“三剩物”,主要辅料为磷酸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锯木、竹头、木屑等采取现款现货模式交易,磷酸等辅助材料基本采取月结方式交易。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生产企业成本和产值的影响较大。

活性炭行业的下游行业分布十分广泛,不存在过度依赖某个行业的情形。而活性炭是目前水处理行业、食品饮料行业、化工行业等各个领域吸附杂质、脱色除臭等方面应用不可替代的用品。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增长、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环境污染治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意识的不断提升,下游行业的需求和适用范围都将得到不断提高和拓展,这将有力地拉动我国的木质活性炭行业的快速发展。

(八) 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的持续、大力扶持

木质活性炭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受国家产业扶持、税收优惠等多方面的支持。同时,由于活性炭的主要下游行业,如环保治理、饮用水处理、食品、医药等产业,也属于国家政策和市场资金投入的重点领域,因此本行业近年来发展很快。

国家和地方对活性炭行业的主要扶持政策,请参考本节“行业主管部门、行

业监管体制、主要法规及政策”部分。

我国持续的政策扶持为我国本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效提升了本行业的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

(2) 下游需求增长迅速,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活性炭产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且短期内缺乏强有力的替代产品,随着下游需求的快速发展,本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到2016年,全球活性炭需求预计将达到193万吨,比2011年的118万吨增长63.56%。市场的高速成长,为我国活性炭企业通过技术提升、产品转型升级而崛起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活性炭已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医药工业、饮用水净化、废水处理、气体净化、化工冶炼等多个领域,并从工业用吸附剂转变为一种用途广泛的基础功能性吸附材料。随着世界经济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以及各国对食品医药安全标准、环境保护标准的日趋严格化,活性炭的传统应用市场将随之稳步扩大。

(3) 全球活性炭产业重心将进一步向中国转移

前发达国家纷纷将活性炭产能转移到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地区,且该转移过程仍将持续较长时间。国际行业巨头的纷纷进入,有利于国内企业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快本行业发展进程,提高国际影响力。

(4) 产业集群优势

经过几十年发展,我国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活性炭工业体系。在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下,活性炭生产企业依托地缘资源优势,经过汰弱留强的发展过程,在南方(福建、江西、浙江和江苏等)主要木材加工区形成了木质活性炭产业集群,在北方(山西、宁夏等)主要煤炭产区形成了煤质活性炭产业集群。产业集群区域具有很强的产业综合竞争优势,有利于我国活性炭生产企业以较低的生产成本、政策成本和较高的整体协调优势、信息优势进行生产并与国外同行竞争或协作。

2、不利因素

(1) 产品结构较单一

我国活性炭企业与国际行业领先企业相比,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主要以市场通用产品为主,精加工及再生利用等高附加值产品已在发展中。我国要实现由活

性炭大国向活性炭强国的转变，必须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及产品层次，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

（2）企业规模偏小

我国 90% 以上的木质活性炭企业年产能几百吨左右，与国外巨头动辄数万吨的生产能力相比，具有明显的规模劣势。尽管近年来，本行业涌现出一批取得相对规模优势的领先型企业，但短期内仍无法改变行业整体产能分散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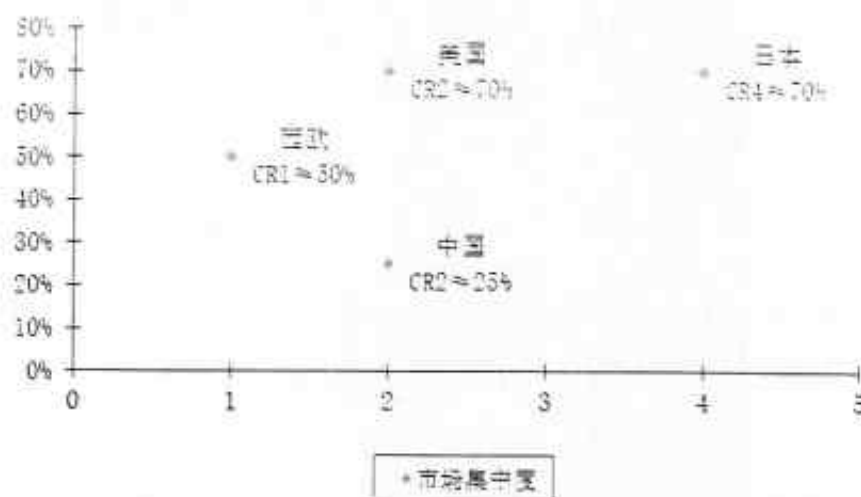
（九）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1）我国活性炭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

我国活性炭行业起步较晚，底子较弱，近年来虽取得明显进步，但与国际同行相比仍处于发展初期，大部分活性炭企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较低。目前国内木质活性炭市场集中度（CR2）约为 25% 左右，远低于西欧、美国、日本等活性炭强国的行业集中水平。欧美日及中国活性炭行业集中度情况如下：

全球主要市场的集中度水平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较低的市场集中度为以公司代表的领先企业通过技术和市场崛起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2）活性炭国际贸易存在贸易壁垒，对主营出口的活性炭企业影响较大
近年来，以美国为代表的部分主要市场对原产于中国的煤质活性炭产品采取

了一系列贸易壁垒政策，导致我国煤质活性炭行业出口遭受一定的冲击。以公司为代表的一批主攻国内中高端市场的企业，通过技术提升和经营理念升级，对进口高端产品形成了良好的替代效应，从而获得了较好的发展。

（3）世界活性炭行业发展重心持续向中国转移

我国是世界第一大活性炭生产国和出口国，市场消费规模也位居世界前列，已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活性炭大国。近年来，欧美日等传统活性炭强国受制于原材料等因素逐渐将产能转移到中国等新兴市场，这有利于我国活性炭企业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经营理念，推动行业进步，但也给国内企业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

（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	企业简介
美国卡尔冈 (Calgon)	全球第一大活性炭制造企业，在全球拥有多处工厂，主要产品为煤质活性炭。该公司在中国的生产实体为卡尔冈炭素天津有限公司及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瑞典雅可比 (Jacobi)	全球最大的椰壳活性炭制造企业，在全球拥有多处工厂，近年来主要从中国采购初级活性炭进行深加工。该公司在中国的生产实体为天津雅可比国际有限公司
荷兰诺瑞特 (Norit)	欧洲最大的活性炭制造企业之一，主要生产木质活性炭产品，在美国、加拿大拥有工厂，近年来在中国设立了销售机构，即：诺芮特净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福建元力股份	我国最大的木质活性炭制造企业，年产能约3万吨。该公司木质活性炭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初期就确立了技术发展的思路，经过十多年的技术攻关和工艺沉淀，已自主掌握了国内领先的活性炭生产技术、再生利用技术、磷酸废气回收再利用技术、稀磷酸液浓缩技术、余热利用技术、污水处理技术、粉尘收集技术、炭孔调节技术等一系列专有技术，以及酸料配比配方、温控自控集成技术综合应用等一系列关键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技术突破，已成为国内少数掌握活性炭从炭化、活化、洗涤、活化助剂回收、干燥、精制到再生利用等全过程技术集成及精、深加工工艺的企业之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获得国家专利11项。

公司凭借突出的技术实力，不仅在行业中树立了技术领先的竞争优势，还显著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近年来，公司先后被有关部

门认定为“福建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省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公司代表性领先技术如下：

a. 活性炭再生利用技术

以西欧、美国等为代表的发达地区很早就利用物理或化学方法进行活性炭的再生利用。

公司通过长期自主研发，掌握了业内领先的活性炭再生技术，实现了在不破坏活性炭原有结构的前提下，通过助剂再生和高温再生相结合的方法，将吸附于微孔中的吸附质予以去除，恢复其吸附性能。公司活性炭再生利用技术建立在干燥、热脱附、热解、炭化等关键环节多年来工艺沉淀的基础上，打破了国外厂商对该技术的垄断。公司通过对活性炭再生利用过程全过程助剂剂量、温度的精确控制，确保了炭损失率控制在 10% 以下，吸附性能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b. 绿色化生产技术

在燃料使用方面，传统的活性炭炭化、活化主要以煤为燃料，不仅浪费大量煤炭资源，还造成了严重的废气、废渣污染。公司通过技术攻关，掌握了国内领先的环保喷烧技术，燃料主要由树皮、刨花、下脚料等替代，实现了绿色化生产和生产成本的下降；在供热环节，传统的工艺主要采用分炉分散式供热，尾气排放温度达到 350℃ 以上，热能浪费严重。公司通过长期的生产经验沉淀，采用了领先的热风炉集中供热技术以及尾气余热集中循环利用技术，实现了单炉多头循环供热，热效率提高 20% 以上，全年可节省燃料折合 1 万吨标准煤以上，取得了良好的环保效应和成本优势。公司积极研究活性炭再生技术，不仅会减少企业的生产成本，而且温室气体的排放量仅为生产原炭的 20%。

在主要辅料再利用环节，公司掌握了国内领先的酸、碱、水分离回收技术，通过自主突破的高压静电除尘除酸雾、稀磷酸液余热低温真空浓缩、污水回收处理、温控、压差智能联控等核心技术，实现了高效率循环生产。尤其是公司自主突破的高压静电除尘除酸雾技术，可有效回收尾气中的磷酸，大大降低了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磷酸单耗。2014 年度，公司产品的磷酸单耗降至 0.18 吨，远低于行业平均单耗 0.25 吨-0.30 吨的水平。

(2) 品牌和大客户服务优势

品牌是现代企业竞争力的集中体现,知名品牌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投入和积累。公司为“中国企业形象 AAA 级单位”,自有品牌“”为,福建省名牌产品。在国内活性炭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公司在国内活性炭行业率先通过 ISO9001 认证、犹太洁食认证(Kosher Certificate)及清真认证(Halal Certificate)等三大国际认证,奠定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凭借良好的品牌号召力,公司产品获得了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及美国炭化公司、泰国正光、上海兴长等国内外重要活性炭代理商的长期信赖。

领先的品牌影响力和丰富的大客户服务经验提高了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和水平。公司已经从简单的活性炭制造企业转变为活性炭综合服务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活性炭综合解决方案。

(3) 规模优势

规模优势对制造型企业的经营效益有着重要的影响。经过近年来多次技术改造和深挖产能,公司生产能力得到较快发展。目前公司所采用的活性炭先进的生产技术,二车间的炭活化一体炉产能达到 8,000 吨以上,处于全国单机产能第一梯队。公司近两年平均年产量达到 1.57 万吨,年均销售 1.45 万吨,产销率达到 92%以上,是国内少数几家产、销量均达到 1 万吨以上的木质活性炭企业,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前列。规模上的领先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方面的议价能力。

(4) 节能环保优势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封闭式磷酸连续回收新技术,彻底改变了磷酸法活性炭传统的酸回收工艺,将物料冷却、制浆、压滤、洗涤等多道工序合并为一道工序,进行封闭式循环回收洗涤,实现了物料中磷酸回收的集中、连续、封闭运行,彻底消除了传统工艺在各工序环节物料产生的磷酸蒸汽无组织散发,大大改善了操作环境,回收的磷酸按不同浓度回到配料工序或配酸工序,实现磷酸循环利用;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新技术——“分段一体式内热回转窑实现炭化活化工艺”,充分利用转窑低温段进行预炭化,有效提高了炭化产量,并在转窑排气尾部、原料干燥系统尾部、成品干燥系统尾部加装余热回收换热管,产生热水回用于洗涤工序,有效减少锅炉的用汽量,从而减少燃料使产品的综合能耗大幅度降低;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封闭式磷酸连续回收新技术,集物料冷却、制浆、压滤、洗涤等

多道工序合并为一道工序,实现了集固液分离、洗涤脱水于一体,缩短了洗涤周期,降低物料含水率,减少了洗涤用水量,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充分回收利用,在国内同行业中率先实现回收洗涤工序污水零排放,大大节约了生产用水和污水排放量。

先进的生产技术保证了公司磷酸单耗、余热回收及废水排放水平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因此公司在节能环保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5) 地缘优势

公司所在的福建省是我国沿海重要省份,是我国海西发展战略的重点区域。全省林地面积 914.8 万公顷,占陆域面积的 75.3%,森林覆盖率达 63.1%,居全国第一,竹材产量居全国首位,商品材产量、林业产业总产值居全国前列,是南方重点集体林区。全省林地面积 914.8 万公顷;活立木蓄积量 5.32 亿立方米,竹林面积 99.3 万公顷,毛竹总株数 19.73 亿株。林业总产值居全国前列,省内已初步建成了完整的木竹加工、制浆造纸、人造板生产、家具制造、林产化工、森林食品、生物制药、种苗花卉等产业集群。本地区良好的产业氛围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充分的外部条件,同时也为公司就近采购原材料和产品的就近销售提供了良好的条件。²

福建省积极鼓励活性炭行业发展,2008 年 6 月,中共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加快林业发展建设绿色海峡西岸的决定》,鼓励以活性炭等为代表的林产化工行业发展,并力争到 2020 年全省林产化工行业总产值突破 250 亿元,较 2010 年增长 3 倍以上;2011 年 10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布《福建省“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暨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该规划明确将木质活性炭产业作为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予以优先发展;同年,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布《福建省“十二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该规划提出重点发展南平木竹加工产业集群,优先发展林产化工、活性炭等特色产业。持续、有力的政策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经营规模较小

与国内大多数同行企业相比,公司生产能力处于领先水平,但与诺瑞特、雅

²信息来源:福建省“十二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

克比等为代表的国际行业巨头相比,公司产能规模仍然较小。国内的活性炭企业的产品定位较低,目前国内的活性炭产品还不能充分满足国内市场对高端用炭的需求。公司的活性炭产品主要用于发酵行业的制糖、味精、其它食品加工等传统领域、生物制药领域、合成化工领域的脱色精制提纯、环保行业污水治理、空气净化以及饮用水的处理。近年来,公司产能经过多次技术改造已达到极限,而同期国内外活性炭市场需求高速增长,公司产能未能满足市场需求,已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成长的重要因素。

(2) 融资途径单一

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获得资金的能力受到较大限制,资金无法匹配产能快速增长和公司技术、产品升级的技改需要,融资瓶颈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成长。

(十) 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公司致力于活性炭的研发与生产,随着全球活性炭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需求量的增加,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将围绕公司主导产品及技术领域进行拓展。

作为生产技术和装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的木质活性炭行业的领先企业,自成立以来,坚持走自主科技创新之路,设备不断创新、工艺持续改进,经过多年的努力,目前所有生产线均采用国内外先进的节能、减排、降耗新技术,有效节约资源能源,有效控制、减少污染源排放,生产全程按清洁生产标准流程管理,实现半自动化、自动化控制管理,产品质量不断改进提高。

目前,芝星已成为国内知名的活性炭品牌。公司以提高我国活性炭行业的国际综合竞争力为使命,充分利用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庞大的国内外客户数量及政府大力扶持等优势,通过进一步强化自身综合实力、扩展活性炭应用功能和应用领域、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投入等有效举措,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保持活性炭行业第一梯队竞争实力和行业地位,努力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全球影响力。

在研发上,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源自于项目实践中的研发积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开发产品所需的部分前沿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技术领域具有国际领先优势。公司废炭再生技术在国内外行业上均具有显著优势,该技术的在公司的

运用与推广将会极大促进与提高公司发展的步伐,同时将形成公司与同行业之间差异化竞争的格局。

在产品类型与服务模式上,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提升现有服务的质量,扩大活性炭在各领域内的应用价值。另一方面,公司逐步将业务延伸至更为专业化药用、针剂活性炭领域,通过研制和开发符合不同领域特定需求的定制化产品和服务模式,以及与公司现有服务的有机整合,为用户提供更专业、匹配度更高的新型业务与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成为国内外市场上具有领先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木质活性炭企业。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6月开始，有限公司开始股份制改制工作，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规范。2012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2012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的其他监事会成员（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非职工监事相同）；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董事长、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11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法人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魏安国、魏雨龙、王精峰、陈瑾、郑建芳、黄彪、孙康七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魏安国担任。监事会由林兴娇、张文明及邱木贵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林兴娇担任，邱木贵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由魏安国担任；副总经理3名，分别由吴志明、林继章、魏雨龙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李铭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魏雨龙兼任。公司已通过章程对董事和监事的任期进行了规定，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时公司承诺会严格按照法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好董事与监事换届义务。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的《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2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和10次监事会。公司整体变更以来，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综上，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通过整体变更，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制度保证今后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以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规范了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并实施监督。

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一系

列制度，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营管理公司。

公司监事会依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一系列的规则、制度，充分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特别是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涉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应当回避的，相关人员回避了表决。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已就此出具书面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安国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魏安国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系统，并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目前，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未从事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公司拥有从事本公司业务的相应的资金、设备及技术人员。

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由芝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全部资产均由股份公司承继，目前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自主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成立过程中，股东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变更手续已经完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控股股东没有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目前，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人员具备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

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经营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本公司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将以本公司名义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于前述各方使用的情形。

本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市支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

公司财务具备独立性。

(五) 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机构独立,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及市场竞争需要的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在管理层统一领导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隶属关系。

公司机构具备独立性。

五、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安国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企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安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芝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芝星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在本人控制芝星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芝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3、本人承诺不以芝星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芝星股份其他股

东的权益。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芝星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芝星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芝星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一）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

整体变更之后，公司加强了对关联往来的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从制度上规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防止其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 数(万股)	总持股数 (万股)	总持股比例 (%)
熊安国	董事长、总经理、	3200.00	0.00	3200.00	71.11
魏雨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3.00	0.00	133.00	2.95
郑建芳	董事	20.00	0.00	20.00	0.44

李铭	财务总监	12.00	0.00	12.00	0.27
林继章	副总经理	12.00	0.00	12.00	0.27
吴志明	副总经理	9.00	0.00	9.00	0.20
林兴娇	监事会主席	8.00	0.00	8.00	0.18
合计		3394.00	0.00	3394.00	75.42

各位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以上表中所列“所持股数”为准，上表中所列各位股东“持股比例”仅供参考。

除魏安国及其子魏雨龙，董事郑建芳，监事会主席林兴娇，副总经理吴志明，财务总监李铭，副总经理林继章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魏安国与董事魏雨龙系父子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2）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函》，声明“1、本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在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本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本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本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

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本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王精峰	董事	福建创业联盟董事长、总裁
			中创建银董事
2	陈瑾	董事	福建创业联盟项目总监
3	黄彪	董事	福建农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化工系主任
4	张文明	监事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
5	孙康	董事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活性炭研究室副研究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精峰	董事	福建创业联盟	8.00%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公司利益造成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名单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2015年2月	魏安国、魏雨龙、王精峰、陈瑾、吴志明、郑建芳、魏书松、黄彪、迟德庭	
2015年3月至今	魏安国、魏雨龙、王精峰、陈瑾、郑建芳、黄彪、孙康	董事会换届选举

最近两年，公司的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名单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2013年7月	张永康、张文明、林兴娇	
2013年7月至今	林兴娇、张文明、邱木贵	张永康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补选邱木贵为监事，监事会选举林兴娇为监事会主席

最近两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2013年6月	魏安国	吴志明、林继章、邹庆峰	李铭	邹庆峰	
2013年6月-2015年3月	魏安国	吴志明、林继章	李铭		邹庆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5年3月至今	魏安国	吴志明、林继章、魏雨龙	李铭	魏雨龙	董事会聘任魏雨龙为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出于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审字 A-0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财务报表。

（三）经审计的两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58,182.70	2,479,12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01,688.45	3,582,878.00
应收账款	34,762,650.92	30,727,534.60
预付款项	19,272,103.46	8,548,161.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2,472.70	86,676.31
存货	32,588,098.74	24,592,46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5,068.32	
流动资产合计	94,340,265.29	70,016,834.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1,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063,723.32	52,965,431.81
在建工程	26,217,418.06	86,585,591.65
工程物资	43,359.34	254,227.6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869,256.24	12,264,331.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092.28	608,473.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55,902.46	3,508,9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384,751.70	156,187,040.79
资产总计	256,725,016.99	226,203,875.2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800,000.00	4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1,500,000.00
应付账款	16,890,147.76	16,793,037.53
预收款项	700,109.97	74,826.41
应付职工薪酬	2,671,589.58	2,096,014.19
应交税费	2,506,828.05	2,173,750.34
应付利息	158,816.87	124,346.8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7,790.20	981,12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36,571.42	4,648,341.3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731,853.85	77,391,44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00,000.00	14,1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907,837.18	3,180,145.22
专项应付款		3,482,126.00
预计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725,000.00	2,185,46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32,837.18	22,947,733.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32,837.18	22,947,733.87
负债合计	117,564,691.03	100,339,174.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60,807,297.13	60,807,297.13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85,302.88	2,455,740.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567,725.95	17,601,66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160,325.96	125,864,70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725,016.99	226,203,875.21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392,306.16	100,565,671.08
减: 营业成本	67,255,386.44	73,697,087.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1,370.60	628,945.09
销售费用	5,853,095.65	5,199,103.88
管理费用	6,127,584.41	7,336,484.93
财务费用	5,054,103.26	3,700,081.27
资产减值损失	631,473.49	773,866.4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36,881.87	9,230,101.64
加: 营业外收入	6,547,733.72	5,509,263.86
减: 营业外支出	6,000.00	171,092.5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78,615.59	14,568,272.95
减: 所得税费用	1,382,990.50	1,066,079.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95,625.09	13,502,193.5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3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3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95,625.09	13,502,193.5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438,016.26	90,569,45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01,365.72	3,601,826.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2,666.86	3,373,07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22,048.84	97,544,35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49,268.75	71,758,094.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18,276.43	8,885,34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23,717.96	8,946,033.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3,836.04	6,802,24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55,099.18	96,391,70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6,949.66	1,152,64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253.15	20,708,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253.15	20,719,5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4,284.95	35,722,772.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387.00	18,087,27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7,671.95	53,810,04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418.80	-33,090,52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800,000.00	75,672,550.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31,782.18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31,782.18	77,672,550.6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400,000.00	5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4,538.73	7,702,045.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76,959.03	3,436,03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71,497.76	62,638,08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284.42	15,034,46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44.88	-70,248.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060.16	-16,973,660.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9,122.54	19,002,782.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8,182.70	2,029,122.5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60,807,297.13	2,455,740.37	17,601,663.37	125,864,70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5,000,000.00	60,807,297.13	2,455,740.37	17,601,663.37	125,864,700.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329,562.51	11,966,062.58	13,295,625.09
(一)净利润				13,295,625.09	13,295,625.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29,562.51	-1,329,562.51	

1、提取盈余公 积			1,329,562.51	-1,329,562.51	
2、对所有者的 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 余额	45,000,000.00	60,807,297.13	3,785,302.88	29,567,725.95	139,160,325.9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60,807,297.13	1,105,521.02	9,949,689.18	116,862,50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5,000,000.00	60,807,297.13	1,105,521.02	9,949,689.18	116,862,50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350,219.35	7,651,974.19	9,002,193.54
(一)净利润				13,502,193.54	13,502,193.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502,193.54	13,502,193.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50,219.35	-5,850,219.35	-4,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50,219.35	-1,350,219.3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4,500,000.00	-4,5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60,807,297.13	2,455,740.37	17,601,663.37	125,864,700.87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

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

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10%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近似,则不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

	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经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不适合按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其他说明：针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如经测试未发生减值则不计提减值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

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

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 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对所有内销客户均采用买断方式销售产品。由销售人员填写申请发货通知单,经销售经理审批后由仓管人员开具出库单并发货。目前主要有送货上门和客户自行到公司提货两种方式,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以此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境外客户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并签订销售合同,双方确认合同相关条款后,由销售人员填写申请发货单,转仓管人员开具出库单并发货,报关员向海关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海关办理结关手续并出具核销联后出口产品装船,向银行办理交单手续(信用证结算方式),并向客户寄出全套单据原件。公司在货物发出后且取得报关单当后确认境外销售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做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依照财政部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672.50	22,620.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916.03	12,586.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916.03	12,586.47
每股净资产（元）	3.09	2.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9	2.80
资产负债率（%）	45.79	44.36
流动比率（倍）	0.93	0.90
速动比率（倍）	0.61	0.59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9,339.23	10,056.57
净利润（万元）	1,329.56	1,350.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9.56	1,35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1.53	1,219.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1.53	1,219.99
毛利率（%）	27.99	26.72
净资产收益率（%）	10.03	1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22	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1	1.10
存货周转率（次）	0.59	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6.69	115.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3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二）盈利能力分析

目前公司专注于木质活性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自制木质活性炭产品的销售。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0,565,671.08元和93,392,306.16元，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同比下降7.13%，主要系受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下游食品加工发酵等行业不景气、开工不足，传统活性炭市场受一定程度的波及。公司通过加强产品研发，开发活性炭新应用领域的产品，2014年水处理活性炭和民用炭等新市场应用领域的销售份额增长较大；同时大力拓展海外市场，2014年海外市场的销售额同比增长81.58%，这两个因素使得公司销售在一定程度抵御了经济大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自成立初期就确立了技术发展的思路，经过十多年的技术攻关和工艺沉淀，已成为国内少数掌握活性炭从炭化、

活化、洗涤、活化助剂回收、干燥、精制等技术集成到废炭再生利用全过程以及产品精、深加工工艺的企业之一。随着人们对生命健康、对环保的重视，活性炭在空气治理、水处理等领域的发展空间广阔，作为活性炭行业内自主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调整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及不断开拓产品细分市场。随着传统活性炭市场的趋于稳定、产品结构的调整、新市场的开拓，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2013年、2014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72%和27.99%，毛利率同比增加1.27个百分点，毛利率略有提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2014年海外市场份额同比增长95.53%，而海外销售单价较高，其毛利率较国内高约4%-6%；另一方面是产品销售单价和原材料、燃料的采购单价皆下滑，材料采购单价下滑幅度大于销售单价的降幅。单位营业成本变动表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率
	金额/重量	金额/重量	
销量（吨）	14,474.40	14,525.87	-0.35%
销售单价	6,452.24	6,923.21	-6.80%
单位营业成本	4,646.51	5,073.51	-8.42%
①主要原材料-锯末	1,216.92	1,524.08	-20.15%
②主要辅料-磷酸	846.13	826.47	2.38%
③单位燃料及动力成本	1,760.10	1,974.10	-10.84%
④单位人工成本	362.89	337.90	7.40%
⑤单位制造费用	460.47	410.95	12.05%
综合毛利率	27.99%	26.72%	4.75%

成本的变动由以下因素构成：

①主要原材料锯末的单位成本下降 20.15%，主要是采购单价下滑所致；

②主要辅料磷酸的单位成本增加 2.38%，主要系磷酸平均单耗由 2013 年的 0.193 吨升至 2014 年的 0.199 吨所致。公司通过不断技改优化，目前公司产品的磷酸平均单耗为 0.19 吨，远低于行业平均单耗 0.25 吨-0.35 吨的水平。2014 年单耗略微有上升，主要是新上生产线的磨合期单耗较大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消耗所致。

③燃料及动力成本降幅 10.84%，主要系燃料树皮、竹头等的采购单价下降所致。

④单位人工成本增长 7.40%，主要系新上生产线增加人手，总人工成本增加，

而公司销量没有相应增长，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上升。

⑤单位制造费用增长 12.05%，主要系公司“1 万吨磷酸法活性炭自动化生产线”投产，折旧计提增加所致。

2013年、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92%、10.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87%、9.22%，净资产收益率波动不大，较为平稳。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36%、45.79%，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适宜，2014年同比上升1.43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略有提高主要是2014年增加银行借款940万、应付票据新增350万以及新增设备融资租赁1200万元用于再生炭、药用炭等新生产线的研发、建设及公司的生产经营。

2013年、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0.93，速动比率分别为0.59、0.61，其中近两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稳定但数值较小，截至2014年末共举借6080万元短期借款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500万元用于生产扩张，使得流动负债余额较大，影响了公司流动性指标。2013、2014年存货占流动资金比例约35%，占比略大，导致速动比率较小。

（四）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和0.71，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小。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信誉良好，实际还款能力强，均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公司为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一方面调整销售政策对新客户按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销售，新增客户货款收款及时，另一方面为提高应收账款的安全性，公司对部分款项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2013年、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0.59，报告期内存货率下降，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2014年新上一条“一万吨磷酸法活性炭自动化生产线”，产能得到提升，销售未能与产能的扩张同步增长，造成公司半成品增加较多，但处于合理范围。公司目前已经加大了对生产和存货的管理力度，以期达到提高存货周转速度，减少存货积压，从而提高公司流动性的目的。

（五）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2,648.36元、5,766,949.66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3元、0.13元，呈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1）主要原材料和燃料的采购单价下降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2014年收到的增值税税费返还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

2013年、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090,528.39元、-7,827,418.80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等发生大额现金流出所致。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减少，主要是“年产1万吨磷酸法活性炭自动化生产线”7月投产，“年产5万吨活性炭深（精）加工产品建设项目”也于2014年年底进入联产调试，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大幅减少。

2013年、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34,468.48元、2,860,284.42元，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和设备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公司2013年、2014年共取得借款1.55亿元，偿还了1.1亿元。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对所有内销客户均采用买断方式销售产品。由销售人员填写申请发货通知单，经销售经理审批后由仓管人员开具出库单并发货。目前主要有送货上门和客户自行到公司提货两种方式，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以此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境外客户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并签订销售合同，双方确认合同相关条款后，由销售人员填写申请发货单，转

仓管人员开具出库单并发货，报关员向海关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海关办理结关手续并出具核销联后出口产品装船，公司在货物发出后且取得报关单当后确认境外销售收入。

（二）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木质活性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自制木质活性炭的销售，是国内木质活性炭领域的主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营业收入按类别划分

单位：元

产品应用领域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93,392,306.16	100.00%	100,565,671.0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93,392,306.16	100.00%	100,565,671.08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划分

单位：元

产品应用领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糖用活性炭	35,678,689.51	25,380,414.13	41,134,931.21	29,524,150.63
味精用活性炭	27,715,792.95	19,652,143.66	15,677,038.87	11,786,316.75
食品用活性炭	15,078,010.14	11,393,554.04	41,464,524.37	30,720,361.34
水处理活性炭	9,600,899.93	7,180,788.17	138,461.54	117,010.92
化工用活性炭	4,208,207.69	3,262,302.70	1,772,649.55	1,360,271.19
民用炭	1,087,381.16	368,351.08	177,089.75	53,297.63
其他	23,324.78	17,832.65	200,975.79	135,679.38
合计	93,392,306.16	67,255,386.44	100,565,671.08	73,697,087.84

产品应用领域	2014 年	2013 年
--------	--------	--------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糖用活性炭	38.20%	28.86%	40.90%	28.23%
味精用活性炭	29.68%	29.09%	15.59%	24.82%
食品用活性炭	16.14%	24.44%	41.23%	25.91%
水处理活性炭	10.28%	25.21%	0.14%	15.49%
化工用活性炭	4.51%	22.48%	1.76%	23.26%
民用炭	1.16%	66.12%	0.18%	69.90%
其他	0.02%	23.55%	0.20%	32.49%
合计	100.00%	27.99%	100.00%	26.72%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93,392,306.16元,较2013年减少7,173,364.92元,减幅为7.13%,主要系2014年宏观经济不景气,下游企业开工不足,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不利形势,公司通过加强产品研发、提升新领域产品的销售份额,外拓市场促销售,2014年海外市场的销售额同比增长81.58%,使得公司销售业务一定程度抵御了宏观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糖用活性炭、味精用活性炭、食品用活性炭、水处理用活性炭、化工用活性炭、民用炭等产品的销售收入。2013年、2014年糖用、味精用、食品用活性炭销售比重合计分别为97.72%、84.02%,占比较大。2013年、2014年水处理活性炭和民用炭合计销售占比0.31%、11.44%,占比虽然较低,但增长显著,而随着人们对生命健康、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公司意识到水处理活性炭和民用炭等环保领域产品市场空间广阔,虽然现有收入及业绩贡献占公司整体业绩收入比重不大,但发展潜力大,将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之一,目前公司已加大环保领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2014年成功开发汽车、冰箱、厨卫专用活性炭产品,已在福州、厦门、山东淄博等地建立销售网点。

(2) 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收入比重	收入	占收入比重
华北区	29,496,386.37	31.58%	19,146,784.41	19.04%
华东区	44,261,202.54	47.39%	68,701,771.05	68.32%
华南区	1,415,641.00	1.52%	855,341.04	0.85%
华中区	800,940.16	0.86%	1,519,957.26	1.51%

华西区	1,358,632.47	1.45%	1,497,461.52	1.49%
国外	16,059,503.62	17.20%	8,844,355.80	8.79%
小计	93,392,306.16	100.00%	100,565,671.08	100.00%

公司的客户所属地区遍布较广，业务涉及国内外市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划分主要来源于华北及华东地区，2014年华东区占公司营业额比重下降较多，华北区和国外市场销售占比有较大增长。

2、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4 年较上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93,392,306.16	100,565,671.08	-7,173,364.92	-7.13%
营业成本	67,255,386.44	73,697,087.84	-6,441,701.40	-8.74%
营业利润	8,136,881.87	9,230,101.64	-1,093,219.77	-11.84%
利润总额	14,678,615.59	14,568,272.95	110,342.64	0.76%
净利润	13,295,625.09	13,502,193.54	-206,568.45	-1.53%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93,392,306.16元，较2013年减少7,173,364.92元，减幅为7.13%，主要系2014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下游企业开工不足，传统活性炭市场受一定程度的波及。公司通过加强产品研发，外拓市场促销售，2014年海外市场的销售额同比增长81.58%，使得公司销售没有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太大影响。

2013年、2014年营业成本分别为67,255,386.44元、73,697,087.84元，同比下降8.74%，其降幅大于同期销售收入降幅，主要系公司加大成本控制管理、主要原材料及燃料采购单价下降所致，其中锯末采购单价下降26%，主要燃料树皮下降28%、竹头、枝丫下降14%-15%。

2014年度营业利润较2013年减少了1,093,219.77元，同比减少11.84%，降幅大于销售毛利的减幅，主要是公司财务费用的负担较大，利息支出同比增长74.24%。净利润较2013年降低了206,568.45元，同比减少1.53%。净利润减幅小于营业利润的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中源于政府补助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比上年增加了149.95万元。

（三）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产品应用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4年	糖用活性炭	35,678,689.51	25,380,414.13	28.86%
	味精用活性炭	27,715,792.95	19,652,143.66	29.09%
	食品用活性炭	15,078,010.14	11,393,554.04	24.44%
	水处理活性炭	9,600,899.93	7,180,788.17	25.21%
	化工用活性炭	4,208,207.69	3,262,302.70	22.48%
	民用炭	1,087,381.16	368,351.08	66.12%
	其他	23,324.78	17,832.65	23.55%
	合计	93,392,306.16	67,255,386.44	27.99%
2013年	糖用活性炭	41,134,931.21	29,524,150.63	28.23%
	味精用活性炭	15,677,038.87	11,786,316.75	24.82%
	食品用活性炭	41,464,524.37	30,720,361.34	25.91%
	水处理活性炭	138,461.54	117,010.92	15.49%
	化工用活性炭	1,772,649.55	1,360,271.19	23.26%
	民用炭	177,089.75	53,297.63	69.90%
	其他	200,975.79	135,679.38	32.49%
	合计	100,565,671.08	73,697,087.84	26.7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是糖用活性炭、味精用活性炭、食品用活性炭、水处理活性炭、化工用活性炭、民用炭等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波动不大，呈微幅上涨趋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2013年、2014年公司味精用活性炭毛利率分别为24.82%、29.09%，毛利率增加4.27个百分点，主要是味精用活性炭都是老客户，价格相对糖类、食品类活性炭而言比较坚挺，其销售占比较2013年增长90.38%；水处理活性炭毛利率分别为15.49%、25.21%，销售占比增长74倍，这两类产品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均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报告期内拓展海外市场，海外销售单价较高，海外市场毛利率比国内销售毛利率高4-6个百分点，2014年海外市场占比增长95.53%。

（3）报告期内，食品用活性炭销售占比下滑较大，由2013年占比41.23%下滑至16.14%，其毛利率下降1.48个百分点。

（4）木质活性炭产品单价从2012年开始下滑，部分小型活性炭生产厂家关停或被兼并，市场集中度提高，2014年销售单价开始趋向平稳。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原材料锯末及燃料树皮、竹头，枝丫采购单价，采购单价下滑较多。

综合上述各项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保持稳中微升的趋势。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4 年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5,853,095.65	5,199,103.88	653,991.77	12.58%
管理费用	6,127,584.41	7,336,484.93	-1,208,900.52	-16.48%
财务费用	4,746,513.70	3,700,081.27	1,354,021.99	36.5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27%	5.17%	1.10%	21.2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56%	7.30%	-0.74%	-10.1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8%	3.68%	1.73%	47.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91%	16.14%	2.10%	13.01%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2013年、2014年占比分别为5.17%、6.27%，公司一方面大力开拓新市场：民用活性炭产品市场广阔，公司2014年在福州、厦门、山东淄博等地建立销售网点；海外销售毛利率较高，公司积极开拓外销渠道，挖掘潜在新客户公司，另一方面为增强客户粘性，增强销售产品售后服务力度从而导致销售费用增长较快，销售费用占总收入的比重提升了1.1个百分点。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3年、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与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0%、6.56%，主要是公司研发费用、中介服务费减幅较大，进而造成管理费用占总收入比重下降至6.56%。其中，公司2013年、2014年研发费用分别为1,587,542.30元、687,482.12元，下降56.7%，减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对研发投入较大，公司几个技改项目，如“年产1万吨磷酸法活性炭自动化生产线项目”、“5000吨再生法活性炭项目”及“5000吨药用级活性炭项目”于2014年基本已完成技改，导致研发费用同比下降56.70%。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贴现息、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都略有提高，2013年、2014年分别为3.68%、5.08%，同比增长28.28%，主要系公司2014年新增了售后租贷款1200万、新增940万银行借款及银行利率上浮导致利息支出增长所致。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687,482.12	1,587,542.30
营业收入	93,392,306.16	100,565,671.08
研发费用占比	0.74%	1.58%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通过产、学、研合作平台，长期与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工研究所、福建省农林大学、福建省林科院建立活性炭的生产装备与生产技术研发合作机制。2013年、2014年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58.75万元、67.15万元均予以费用化处理，不存在资本化情况。研发开支下降较多主要是公司“年产1万吨磷酸法活性炭自动化生产线项目”、“5000吨再生法活性炭项目”及“5000吨药用级活性炭项目”等重大技改项目于2014年完工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14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88,659.00	1,904,761.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709.00	-32,268.90
影响利润总额	1,440,368.00	1,736,345.19
减：所得税	360,092.00	434,086.30
影响净利润	1,080,276.00	1,302,258.89
净利润	13,295,625.09	13,502,193.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15,349.09	12,199,934.65
利润总额	14,678,615.59	14,568,272.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9.81%	11.92%

2013年、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30.23万元、108.03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1.92%、9.81%，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3年及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项目、保险赔偿收入、捐赠支出、诉讼费及固定资产清理损失等项目。其中，2013年、2014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904,761.00元、1,388,659.00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颁发机构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扶持金(瓯政综[2010]130 号)	建瓯市财政局	653,430.00	143,626.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财政对进入上市辅导期的农业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 (闽政办[2011]194 号)	福建省财政厅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与研究开发补助款 (瓯政综[2013]127 号)	建瓯市财政局		656,503.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房产税即征即奖企业奖励资金 (瓯政综[2013]127 号)	建瓯市财政局	655,229.00	104,632.00	与收益相关
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南平市科学技术局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1万吨磷酸法活性炭自动化生产线投资补助 (闽财(农)[2013]289 号)	福建省财政厅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88,659.00	1,904,761.00	

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3】289号)，公司获得“年产1万吨磷酸法活性炭自动化生产线”投资补助资金1150,000.00元，2014年1月资金到位，计入递延收益。该生产线在2013年收到650,000元，同样计入递延收益。2014年根据该生产线的折旧年限分摊递延收益75,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精神,自2011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活性炭由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公司报告期2013年度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具体退税比例为80%。

2)、根据财税[2008]47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资源综合利用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公司报告期自产活性炭收入享受减按90%计入当年应税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税发[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从2008年1月1日起,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2014年度适用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5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916.52	29,559.18
银行存款	2,855,266.18	1,999,563.36
其中:人民币	2,517,192.59	1,759,616.32
外币	338,073.59	239,947.04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	450,000.00
合计	4,358,182.70	2,479,122.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479,122.54元、4,358,182.70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10%、1.70%。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是银行保证金存款，属受限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小，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长75.80%，增加187.91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加大新生产线投入，新增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款所致。报告期末，除其他货币资金150万元为银行借款保证金，是受限货币资金，公司不存在其它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01,688.45	3,582,878.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401,688.45	3,582,878.00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是3,582,878.00元及2,401,688.45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8%、0.94%。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减幅较大，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降低32.97%，减少118.12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产品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0万元；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12.97万元。前五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2014.10.31	2015.04.30	300,000.00
日照金禾博源生化有限公司	2014.09.29	2015.03.29	245,000.00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8	2015.01.28	2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2014.09.28	2015.03.28	2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2014.10.30	2015.04.30	200,000.00

合计			1,145,000.00
----	--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三) 应收账款

1、按类别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90,569.61	99.96	2,227,918.69	34,762,650.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60.00	0.04	13,860.00	
合计	37,004,429.61	100.00	2,241,778.69	34,762,650.92

(续上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44,773.26	99.96	1,617,238.66	30,727,534.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60.00	0.04	13,860.00	0.00
合计	32,358,633.26	100.00	1,631,098.66	30,727,534.60

2、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9,422,765.41	79.54	1,471,138.27	27,951,627.14
1-2 年 (含)	7,567,804.20	20.46	756,780.42	6,811,023.78
2-3 年 (含)				
3-4 年 (含)				
4-5 年 (含)				

5年以上				
合计	36,990,569.61	100.00	2,227,918.69	34,762,650.92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2,344,773.26	100.00	1,617,238.66	30,727,534.60
1-2年(含)				
2-3年(含)				
3-4年(含)				
4-5年(含)				
合计	32,344,773.26	100.00	1,617,238.66	30,727,534.60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货款,79.54%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20.46%的应收账款在1-2年以内。

其中,报告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值13860元,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4,762,650.92	30,727,534.60
营业收入	93,392,306.16	100,565,671.0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22%	30.55%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0,727,534.60元及34,770,088.92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30.55%及37.22%。2013年应收账款比2012年期末净额增加1553.6万元,增长比率为102.27%,而2014年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2013年期末净额增加404.26万元,增长比率为13.16%,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增长率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公司加强力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催收力度,货款回笼情况好于上年。

4、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满城县保满净化材料厂	非关联方	6,245,106.00	1年以内	16.88
江苏嘉和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1,200.00	1年以内	9.38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5,448.00	1年以内	8.47
句容市华太活性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9,803.40	1年以内	6.59
满城恒源净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5,058.50	2008800 元 1 年以内。 296258.50 元 1-2 年。	6.23
合计		17,596,615.90		47.5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嘉和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1,200.00	1 年以内	19.69
南京术林森炭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5,000.00	1 年以内	17.54
满城市保满净化材料厂	非关联方	4,936,500.00	1 年以内	15.26
淮安市永裕福活性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3,500.00	1 年以内	6.53
句容市华太活性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3,743.40	1 年以内	4.06
合计		20,409,943.40		63.0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分别为满城县保满净化材料厂、江苏嘉和炭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句容市华太活性炭有限公司、满城恒源净化有限公司,上述客户累计欠款17,596,615.90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47.55%。公司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收回有可靠保证,坏账机率很小;且最近二年公司未发生过实质性坏账损失。因此,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很低。

5、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采购定金	50,144.80	45,144.80
备用金	42,598.69	50,744.54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19,873.96	3,497.51
单位间往来	130,000.00	2,100.00
关联方（吴志明）	5,000.00	-
其他	92,159.25	1,700.00
合计	339,776.70	103,186.85

2、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94,631.90	86.71	14,731.60	279,900.30
1-2 年（含）				-
2-3 年（含）				
3-4 年（含）	45,144.80	13.29	22,572.40	22,572.40
4-5 年（含）				
合计	339,776.70	100.00	37,304.00	302,472.70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6,742.05	54.99	2,837.10	53,904.95
1-2 年（含）	1,300.00	1.26	130.00	1,170.00
2-3 年（含）	45,144.80	43.75	13,543.44	31,601.36
3-4 年（含）		-		53,904.95
合计	103,186.85	100.00	16,510.54	86,676.31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3,186.85 元、339,776.70 元，款项内容主要为与福建圣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材料采购定金和员工备用金等。公司其他应收款业务真实，呈上升趋势，2014 年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上升了 229.28%，主要原因系公司拆借出资金 13 万元、备用金增长等因素所致。

3、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报告期内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福建圣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 年以内	38.26
肖建君	非关联方	45,144.80	3-4 年	13.29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7,994.69	1 年以内	11.18
上海阿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00.00	1 年以内	9.4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8.83
合计		275,339.49		81.0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非关联方	50,744.54	1 年以内	49.18
肖建君	非关联方	45,144.80	2-3 年	43.75
代缴员工五险一金	非关联方	3,497.51	1 年以内	3.39
宫明生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0.97
郑建芳	关联方	900.00	1 年以内	0.87
合计		101,286.85		98.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公司拆借给福建圣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0万元,已归还17万元,至期末余额为13万,福建圣元电子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至2015年4月16日止仍未归还。

5、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过资金往来,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五)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258,606.46	99.93	8,548,161.07	100.00
1-2 年 (含)	13,497.00	0.07		
2-3 年 (含)				

3 年以上				
合计	19,272,103.46	100.00	8,548,161.07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548,161.07 元和 19,272,103.46 元，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加 125.45%，主要系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锯末等林产“三剩物”，辅助材料为磷酸、替代燃料（即为树皮、刨花等林产“三剩物”），而林产“三剩物”产地比较分散的实际情况，公司采取重点区域派驻专人布点管理、分散区域培育个体供应商集中收集的模式。对于原材料锯末等林产“三剩物”的采购，公司采用每十天结算一次，必要时，公司采用提供预付款，同时下调结算价 3%-5%的结算方式。2014 年是公司在南平域外培育个体供应商集中收集模式的推行年，培育的个体供应商在新的市场订购原料需现金铺垫，而且在公司提供预付资金的情况下，下调单价 3-5%。以上措施确保了公司有充足的原材料来源，并促使南平域内供应商下调单价，从整体上降低了采购成本。因此，预付原材料款项增幅较大。2015 年原材料供应充足，逐步会削减预付款的金额，预计 2015 年底，预付帐款会减至合理水平。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张诗华	非关联方	6,865,330.79	1 年以内	35.62
叶雪珍	非关联方	6,716,061.85	1 年以内	34.85
邹舜和	非关联方	4,129,112.07	1 年以内	21.43
张智信	非关联方	362,578.36	1 年以内	1.88
郑楠	非关联方	327,240.14	1 年以内	1.70
合计		18,400,323.21		95.4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诗华	非关联方	3,377,345.80	1 年以内	39.51
叶雪珍	非关联方	2,392,129.95	1 年以内	27.98
邹舜和	非关联方	1,653,145.13	1 年以内	19.34
毛国	非关联方	1,118,294.00	1 年以内	13.08
福建省建瓯市中恩木制品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4,137.00	1 年以内	0.05
合计		8,545,051.88		99.96

3、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六）存货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26,469.39		11,826,469.39
库存商品	2,210,611.24		2,210,611.24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491,267.42		491,267.42
发出商品	1,002,637.79		1,002,637.79
自制半成品	17,057,112.90		17,057,112.90
合计	32,588,098.74		32,588,098.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408,668.08		11,408,668.08
库存商品	3,495,695.16		3,495,695.16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31,363.34		231,363.34
发出商品	590,333.30		590,333.30
自制半成品	8,866,402.02		8,866,402.02
合计	24,592,461.90		24,592,461.9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含辅料、燃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459.25 万元、3258.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54% 和 35.12%。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增加了 32.51%，主要系公司自制半成品绝干炭是按产能生产，2014 年“年产一万吨磷酸法活性炭自动化生产线”投产，产能扩大，销售未能与产能的扩张同步增长，因而公司半成品增长较大。而公司产成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将半成品绝干炭进行配料及生产，因此产成品库存波动不大。具体分析如下：

（1）原材料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锯末、树皮和磷酸等，2013 年、2014 年期末余额分别为 1140.87 万元和 1182.65 万元，余额较大但波动不大，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需求量大，原材料采购季节性明显，公司雨季前集中采购原材料以备生产。

（2）自制半成品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自制半成品绝干炭 2013 年、2014 年期末余额分别为 886.64 万元和 1705.71

万元，同比增长92.38%，主要原因是公司产成品按订单生产，而半成品则按产能生产备用，2014年“年产一万吨磷酸法活性炭自动化生产线”投产，产能扩大，销售未能与产能的扩张同步增长，因而公司半成品增幅较大。而且公司预计次年的销售形势良好，年末适当加大了自制半成品的合理储备。

(3)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小的原因：

2013年、2014年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合计数分别为408.60万和321.32万，同比下降21.36%，主要是公司产成品是按订单领取半成品绝干炭进行配比生产，2014年公司加强订单管理、按需生产，产成品期末余额较小且同比减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抵押的存货。

(七)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1) 2014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1.期初余额	33,514,494.41	32,333,705.88	1,743,256.11	1,100,138.39	68,691,594.79
2.本期增加金额	12,149,918.68	46,786,132.46	-	48,762.96	58,984,814.10
(1) 购置		90,136.75		48,762.96	138,899.71
(2) 在建工程转入	12,149,918.68	35,045,201.24			47,195,119.92
(3) 融资租入(售后回租)		11,650,794.47			11,650,794.47
(4) 售后回租到期回购净增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3,028,373.55	-	-	23,028,373.55
(1) 处置或报废					-
(2) 技改转出					-
(3) 出售(售后回租)		23,028,373.55			23,028,373.55
4.期末余额	45,664,413.09	56,091,464.79	1,743,256.11	1,148,901.35	104,648,035.3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261,014.43	6,956,201.41	780,903.15	627,757.60	15,625,876.59
2.本期增加金额	1,832,405.63	4,412,133.16	306,518.56	166,290.00	6,717,347.35
(1) 计提	1,832,405.63	4,412,133.16	306,518.56	166,290.00	6,717,347.35
(4) 售后回租到期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7,859,198.31	-	-	7,859,198.31
(1) 处置或报废					-
(2) 技改转出					-
(3) 出售(售后回租)		7,859,198.31			7,859,198.31
4.期末余额	9,093,420.06	3,509,136.26	1,087,421.71	794,047.60	14,484,025.63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100,286.39			100,286.3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2) 技改转出					-
4.期末余额	-	100,286.39	-	-	100,286.39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36,570,993.03	52,482,042.14	655,834.40	354,853.75	90,063,723.32
2.期初账面价值	26,253,479.98	25,277,218.08	962,352.96	472,380.79	52,965,431.81

(2) 2013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1.期初余额	33,871,702.04	26,892,076.81	1,865,793.91	1,029,571.39	63,659,144.15
2.本期增加金额	-	20,183,245.29	-	73,267.00	20,256,512.29
(1) 购置		273,423.09		73,267.00	346,690.09
(2) 在建工程转入		5,070,574.98			5,070,574.98
(3) 融资租入(售后回租)		9,205,045.93			9,205,045.93
(4) 售后回租到期回购净增		5,634,201.29			5,634,201.29
					-
3.本期减少金额	357,207.63	14,741,616.22	122,537.80	2,700.00	15,224,061.65

(1) 处置或报废	123,594.51	380,384.07	122,537.80	2,700.00	629,216.38
(2) 技改转出	233,613.12	5,200,926.77			5,434,539.89
(3) 出售(售后回租)		9,160,305.38			9,160,305.38
4.期末余额	33,514,494.41	32,333,705.88	1,743,256.11	1,100,138.39	68,691,594.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757,306.89	4,397,013.93	458,156.50	583,831.05	11,196,308.37
2.本期增加金额	1,595,689.03	6,497,743.09	172,166.10	313,483.02	8,579,081.24
(1) 计提	1,595,689.03	2,695,394.24	172,166.10	313,483.02	4,776,732.39
(4) 售后回租到期转入		3,802,348.85			3,802,348.85
3.本期减少金额	91,981.49	3,938,555.61	2,565.00	116,410.92	4,149,513.02
(1) 处置或报废	42,046.69	66,926.86	2,565.00	116,410.92	227,949.47
(2) 技改转出	49,934.80	1,952,420.12			2,002,354.92
(3) 出售(售后回租)		1,919,208.63			1,919,208.63
4.期末余额	7,261,014.43	6,956,201.41	627,757.60	780,903.15	15,625,876.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2,968.67			82,968.67
2.本期增加金额	-	69,707.40	-	-	69,707.40
(1) 计提		69,707.40			69,707.40
3.本期减少金额	-	52,389.68	-	-	52,389.68
(1) 处置或报废					-
(2) 技改转出		52,389.68			52,389.68
4.期末余额	-	100,286.39	-	-	100,286.3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253,479.98	25,277,218.08	1,115,498.51	319,235.24	52,965,431.81
2.期初账面价值	28,114,395.15	22,412,094.21	1,407,637.41	445,740.34	52,379,867.1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其中占比最多的是房屋建筑和机器设备，2013年，二者占比分别为49.57%和47.72%；2014年，二者占比分别为40.61%和58.27%。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23.41%、35.17%，增幅较大主要是二车间投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4719.51万元所致。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暂时闲置和待改造的2套除砂装置、

一台刨花喷烧装置和变电室，原值59.59万元，帐面净值40.48万元，已计提减值减备10.03万元，闲置资产公司计划改造后重新使用。

2、通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0,855,840.40	2,420,389.61		18,435,450.79
合计	20,855,840.40	2,420,389.61	-	18,435,450.79

公司将一车间机器设备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福建海峡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年实际利率分别为15.71%、13.29%（合同利率为7.38%）。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6,180,312.93元的房屋建筑物向银行抵押贷款，作为公司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八）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	44,028,175.80		44,028,175.80
六车间改造项目	19,695,711.62		19,695,711.62	14,000,976.46		14,000,976.46
五车间改造项目	5,831,361.83		5,831,361.83	1,673,780.81		1,673,780.81
二期项目	144,692.08		144,692.08	32,709.58		32,709.58
其他项目	581,652.53	36,000.00	545,652.53	26,885,949.00	36,000.00	26,849,949.00
合计	26,253,418.06	36,000.00	26,217,418.06	86,621,591.65	36,000.00	86,585,591.65

重点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44,028,175.80	3,166,944.12	47,195,119.92			3,282,906.94	1,066,745.13	融资
六车间改造项目	14,000,976.46	5,694,735.16			19,695,711.62	1,260,379.62	934,595.63	融资

五车间改造项目	1,673,780.81	4,157,581.02			5,831,361.83	373,220.94	318,422.20	融资
二期项目	32,709.58	111,982.50			144,692.08			自有
其他项目	26,849,949.00	587,382.43		26,891,678.90	543,652.33			自有
合计	86,585,591.65	13,718,625.23	47,195,119.92	26,891,678.90	26,217,418.06	4,916,507.50	2,319,763.16	--

2014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3年期末减少6036.82万元，减幅为69.72%，主要系公司二车间“年产1万吨磷酸法活性炭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完工转固资产4719.51万元以及在建工程新征的280亩土地使用权，目前已完成三通一平转入无形资产核算所致。报告期间对公司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将账面价值为571.56万元的在建工程与其他固定资产一起抵押给农业银行建瓯支行。

（九）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264,213.37	14,264,213.37
2.本期增加金额	26,891,678.90	26,891,678.90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41,155,892.27	41,155,892.2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99,881.56	1,999,881.56
2.本期增加金额	286,754.47	286,754.47
（1）计提	286,754.47	286,754.47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2,286,636.03	2,286,636.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38,869,256.24	38,869,256.24
2.期初账面价值	12,264,331.81	12,264,331.81

2、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42%、15.14%，增长较大，主要是公司新征的 280 亩土地使用权，目前已完成三通一平转入无形资产核算所致。土地使用权按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3、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869,256.24 元的土地使用权向银行抵押贷款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0,444.68	407,774.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326.00	4,127.6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071.60	25,071.6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000.00	9,000.00
递延收益	431,250.00	162,500.00
小计	1,035,092.28	608,473.90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可抵扣差异	2,415,369.12	1,783,895.59
递延收益引起的可抵扣差异	1,725,000.00	650,000.00
小计	4,140,369.12	2,433,895.59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存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等，具体描述见本说明书

本节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47,609.20	631,473.49			2,279,082.6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286.39				100,286.3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783,895.59	631,473.49			2,415,369.08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50,434.17	704,159.03		6,984.00	1,647,609.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2,968.67	69,707.40		52,389.68	100,286.3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033,402.84	773,866.43		59,373.68	1,783,895.5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782,000.00	1,965,075.00
预付工程款	1,466,514.96	1,543,909.00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	2,107,387.50	
小计	4,355,902.46	3,508,984.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融资租赁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和生产设备及在建工程等固定资产预付款。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0,800,000.00	49,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60,800,000.00	49,000,000.00

（二）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42,649.17	88.47	15,016,897.61	89.43
1-2年（含）	1,287,503.79	7.62	1,694,953.90	10.09
2-3年（含）	288,226.80	1.71	57,696.02	0.34
3年以上	371,768.00	2.20	23,490.00	0.14
合计	16,890,147.76	100.00	16,793,037.53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793,037.53元及16,890,147.76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6.74%及14.37%，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款、设备款和物流运费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保持稳定。公司产成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接到销售订单后即领取自制半成品组织生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89.43%应付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并按期结算，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西樟树鼎鑫实业有限公司	原料供应商	1,889,363.31	2年以内	11.19
张建峰	原料供应商	1,217,030.00	1年以内	7.21
建瓯市顺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820,536.50	1年以内	4.86
厦门东崙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供应商	816,661.60	1年以内	4.84
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588,882.00	1-2年	3.49
合计		5,332,473.41		31.57
2013年12月31日				
江西樟树鼎鑫实业有限公司	原料供应商	2,300,059.92	1年以内	13.70
厦门市加成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供应商	1,136,198.07	1年以内	6.77
福建省代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700,351.90	1年以内	4.17
陆远旭	原料供应商	666,544.00	1年以内	3.97
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588,882.00	1年以内	3.51
合计		5,392,035.89		32.12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分别是江西樟树鼎鑫实业有限公司，张建峰，建瓯市顺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厦门东崙化工有限公司，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有限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占比约为31.5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收账款

1、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7,842.10	98.25	74,826.41	100.00
1-2年(含)	12,267.87	0.02		
2-3年(含)				
3年以上				
合计	700,109.97	100.00	74,826.41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4,826.41元、700,109.97元，预收增幅同比增长8.36倍，主要增加越南味丹等海外客户的预付款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98.25%预收款项账龄为一年以内。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 比例(%)
越南味丹(新加坡味之素)	非关联方	418,539.60	1年以内	59.78
山东在平春蕊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305.40	1年以内	19.04
广安诚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00.00	1年以内	12.11
New munawar chemical store 巴基斯坦	非关联方	22,732.09	1年以内	3.25
英国 CARBO UA LIMITED (英国 UA)	非关联方	16,111.33	1年以内	2.30
合计		675,488.42		96.48
2013年12月31日				
山东在平春蕊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05.40	1年以内	62.15
英国 CARBO UA LIMITED (英国 UA)	非关联方	16,053.14	1年以内	21.45
邵武市金寿活性炭厂	非关联方	12,267.87	1年以内	16.40
合计		74,826.41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预收账款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507.57	72.42	769,892.17	78.47
1-2年(含)	11,282.63	6.72	5,780.00	0.59
2-3年(含)	5,000.00	2.98	165,712.60	16.89
3-4年(含)	30,000.00	17.88	37,839.94	3.86
4-5年(含)			1,900.00	0.19
合计	167,790.20	100.00	981,123.81	100.00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代扣代缴采购原材料的增值税款, 保证金及工程尾款等。2013年、2014年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81,123.81元、167,790.20 元, 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了813,333.61元, 降幅为82.90%, 主要系公司归还股东魏安国多缴的土地使用权款及收回部分保证金。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45,000.00	167,044.60
代扣代缴增值税	93,317.18	
其他	19,473.02	75,629.21
工程尾款	10,000.00	10,000.00
职工代垫款		728,450.00
合计	167,790.20	981,123.81

3、报告期内,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建瓯市国税局	非关联方	93,317.18	1 年以内	55.62
林水财	非关联方	20,000.00	3-4 年	11.92
建瓯市绿州钻井队	非关联方	10,000.00	3-4 年	5.96
张瑞宁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5.96
建瓯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7,669.79	1 年以内	4.57
合计		140,986.97		84.0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魏安国	关联方	728,450.00	1 年以内	74.25
江孝清	非关联方	37,000.00	1 年以内	3.77
彭惠霖	非关联方	30,000.00	2-3 年	3.06
林春霖	非关联方	27,839.04	3-4 年	2.84
林水财	非关联方	20,000.00	2-3 年	2.04
合计		843,289.04		85.95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代扣代缴的原材料采购增值税款9.33万、应付保证金4.5万, 应付建瓯市绿州钻井队的款项为工程尾款1万。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含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借款项目，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96,014.49	10,475,032.11	9,899,456.72	2,671,589.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2,096,014.19	10,475,032.11	9,899,456.72	2,671,589.5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69,582.61	8,758,476.69	9,132,045.11	2,096,014.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2,469,582.61	8,758,476.69	9,132,045.11	2,096,014.19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补贴、福利费、社保、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等。2013年、2014年公司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为9,132,045.11元、9,899,456.72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了约76.74万元，主要系公司新生产线投产，员工增加所致。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9,974.32	239,136.76
城建税		22,518.16
教育费附加		16,084.40
土地使用税	0.12	-41,536.10
房产税	-3,677.61	-4,247.02

印花税	19,744.73	16,566.99
企业所得税	1,719,634.56	1,244,702.59
个人所得税	681,151.93	680,524.56
合计	2,506,828.05	2,173,750.34

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处罚情况。2014年期末较2013年期末数增长了15.31%，增加了33.31万元，主要系公司年末所得税费用调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七）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200,000.00	14,1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7,200,000.00	14,100,000.00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工商银行	2013.4.18	2016.4.6	人民币	6.4575%		5,700,000.00		5,700,000.00
工商银行	2013.7.17	2016.4.6	人民币	6.4575%		1,500,000.00		1,500,000.00
工商银行	2013.4.18	2015.10.20	人民币	6.4575%				3,500,000.00
工商银行	2013.4.18	2015.10.20	人民币	6.4575%				1,900,000.00
工商银行	2013.7.17	2015.10.20	人民币	6.4575%				1,500,000.00
合计						7,200,000.00		14,100,000.00

公司于2013年4月1日、2013年7月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支行签订了2013年（建瓯）字0028、005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分别借入1400万元、300万元，用于磷酸法活性炭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此两笔借款以公司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于借款合同同日签订相应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3年建平瓯（抵）字0008号、字001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瓯房权证字第201301530号、第201301531号、第201301532号、第201301533号、第201301534号、第201301535号、第201301536号、第20120141号的房产，瓯

国用（2013）第 036 号、（2013）第 371 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800 万元，期限分别为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归还 50 万，2014 年 4 月 20 日归还 50 万，2014 年 10 月 20 日归还 190 万，合计归还长期借款 290 万。至 14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410 万元，其中 690 万元于 2015 年到期，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长期借款余额为 720 万。

（八）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535,462.65	351,533.50	4,309,579.02	-2,422,582.87
自动化生产线固投补助	650,000.00	1,150,000.00	75,000.00	1,725,000.00
合计	2,185,462.65	1,501,533.50	4,384,579.02	-697,582.87

单位：元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自动化生产线固投补助	650,000.00	1,150,000.00	75,000.00	1,725,0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650,000.00	1,150,000.00	75,000.00	1,725,000.00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60,807,297.13	60,807,297.13
盈余公积	3,785,302.88	2,455,740.37
未分配利润	29,567,725.95	17,601,66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160,325.96	125,864,700.87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139,160,325.96	125,864,700.87

（一）股本（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或股本）溢价	60,807,297.13			60,807,297.1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0,807,297.13			60,807,297.1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或股本）溢价	60,807,297.13			60,807,297.1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0,807,297.13			60,807,297.13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无变动。

资本公积账面余额60,807,297.13元，是根据芝星有限2012年6月18日股东会决议，福建省建瓯市芝星活性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福建省建瓯市芝星活性炭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5月31日的净资产108,201,847.30元按1:0.4159的比例折股，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4,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超出股份总额的净资产扣除税款后余额60,807,297.13元全部进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该事项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12）验字A-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01,663.37	9,949,689.18
本期增加额	13,295,625.09	13,502,193.5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3,295,625.09	13,502,193.54
本期减少额	1,329,562.51	5,850,219.35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329,562.51	1,350,219.35
年末未分配利润	29,567,725.95	17,601,663.3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股份（元）	持股比例（%）
魏安国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总经理	32,000,000.00	71.11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南联创投	持股 5%以上股东	8.89
中创建银	持股 5%以上股东	8.89
黄细清	实际控制人魏安国之配偶	
魏雨龙	实际控制人魏安国之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5
魏细全	实际控制人魏安国之弟	
宋颖星	实际控制人魏安国之儿媳	
魏雨琴	实际控制人魏安国之侄女	
张祥珍	实际控制人魏安国之弟魏细全之配 偶	
郑建芳	公司股东、董事	0.44
吴志明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0.20

（二）关联方交易

- 1、报告期内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 2、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无
- 3、报告期内其它关联交易：无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郑建芳			900.00	
其他应收款	吴志明	5,000.00			
其他应付款	魏安国			728,450.00	
合计		5,000.00		729,350.00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2013年公司董事郑建芳借备用金900元，2014年公司副总经理预支工资5000元。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2013年应付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安国728,450.00元，此款项为街道办事处结清股东魏安国多缴的土地使用权款项，将其多缴的款项728,450.00元退至公司帐户，此款项2014年已结清。

（四）关联方担保

2013年度，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用款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起止日		担保 期限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开始日	到期日		
魏安国、 黄细清、 魏细全、 张祥珍	2012 年建 平瓯流贷 自保字 6 建平号	本公司	500	2012.04.18	2013.04.18	履行主债 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 2 年	是
魏安国、 黄细清、 魏细全、 张祥珍	2012 年建 平瓯流贷 自保字 8 建平号	本公司	500	2012.04.28	2013.04.28	履行主债 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 2 年	是
魏安国、 黄细清、 魏细全、 张祥珍		本公司	1200	2010.12.31	2014.01.21	履行主债 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 2 年	是
魏安国、 黄细清、	2013 年建 平瓯高保 字 2 号	本公司	1800	2013.8.22	2014.12.31	履行主债 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 2 年	否

(1) 2012年4月18日，芝星与建行建瓯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建平瓯流贷字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芝星向建行建瓯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

自2012年4月18日起至2013年4月18日；同日，魏安国、黄细清、魏细全、张祥珍四人与建行建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建平瓯流贷自保字6建平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由这四个自然人为芝星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2年4月28日，芝星与建行建瓯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建平瓯流贷字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芝星向建行建瓯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4月28日起至2013年4月28日；同日，魏安国、黄细清、魏细全、张祥珍四人与建行建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建平瓯流贷自保字8建平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由这四个自然人为芝星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0年12月31日，芝星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租赁）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售后回租合同》及《保证合同》，芝星将自有的“活性炭转窑生产线”（原值1,799.91万元，净值1,503.37万元）作价1,200.00万元出售给融信租赁，同时芝星以融资租赁方式向融信租赁租回前述生产线。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限36个月，年租赁利率6.94%，每月支付租金37.02万元，首期租金支付日期为2011年2月21日，租金总额1,332.71万元。另支付租赁管理费36.00万元，售后租回保证金240.00万元，租赁期满芝星有选择购买生产线的权利，购买价格为0.60万元。实际控制人魏安国及其妻黄细清、股东魏细全及其妻张祥珍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4) 2013年8月22日、2013年9月4日，芝星与建行建瓯支行签订编号分别为2013建平瓯流贷字20号、2013建平瓯流贷字2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芝星分别向建行建瓯支行借款800万元、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22日起至2014年8月22日、2013年9月4日起至2014年9月4日；2013年8月22日，魏安国、黄细清两人与建行建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建平瓯高保字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这两个自然人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度新增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号	用款 人	担保金 额(万 元)	主债务起止日		担保 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 完毕
				开始日	到期日		
魏安国、黄细清	2014年建 平瓯高保 字5号	本公 司	1788	2014.8.28	2015.12.31	履行主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2年	否

魏安国、黄细清、 魏雨龙、宋颖星	(2014)海 峡租赁 003-2号	本公 司	1200	2014.5.9	2017.5.8	履行主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2年	否
---------------------	--------------------------	---------	------	----------	----------	--------------------	---

(1) 2014年8月28日，芝星与建行建瓯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建平瓯流贷字18号、1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芝星分别向建行建瓯支行借款800万元、69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28日起至2015年8月28日；同日，魏安国、黄细清两人与建行建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建平瓯流贷自保字5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由这二个自然人为芝星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限额1,788.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 2014年5月6日，芝星与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租赁）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售后回租合同》及《保证合同》，芝星将自有的部分设备（原值 2302.84万元，净值1516.92万元）作价1200.00万元出售给海峡租赁，同时芝星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海峡租赁租回前述生产线。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限36个月，年租赁利率7.38%，每月支付租金37.26万元，首期租金支付日期为2014年6月9日，租金总额1,341.41万元。另支付租赁管理费36.00万元，售后租回保证金240.00万元，租赁期满芝星有选择购买生产线的权利，购买价格为1.00万元。实际控制人魏安国及其妻黄细清、股东魏雨龙及其妻宋颖星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12.97万元；公司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0万元。

报告期内，除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以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售后租回

2013年11月27日，芝星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国际）签订《租赁合同》《买卖合同》，芝星将自有的部分设备（原值916.03万元，净值724.11万元）作价863.23万元出售给仲利国际，同时芝星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仲利国际租回前述生产线。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限30期，以不等额方式支付，首付租金3,776,559.40元(直接扣减)，余下按第1-12期支付209,960.00元、第13-24期支付198,880.00元、第25-29期支付160,860.00元、第30期支付138,440.00元、另支付咨询服务费183,150.00元,首期租金给付日为2014年1月1日。

2、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售后租回

2014年5月6日，芝星与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租赁）签订《租赁合同》《买卖合同》，芝星将自有的部分设备（原值2,302.84万元，净值1,516.92万元）作价1,200.00万元出售给海峡租赁，同时芝星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海峡租赁租回前述生产线。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限36期，于2015年6月开始以每期372,613.63元(2015年第二期起随基准利率下调为371,961.25元)等额方式支付，另支付咨询服务费36万元、保证金180万元、到期回购款1万元。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经调查，公司报告期内无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2012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见下表：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福建省建瓯市芝星活性炭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2012)榕联评字第608号	福建省建瓯市芝星活性炭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增值 2,367.28 万元

公司以201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7日出具了“(2012)榕联评字第608号”《福建省建瓯市芝星活性炭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委托资产评估后的总资产为19,872.07万元，负债为6,684.60万元，净资产为13,187.47万元，净资产增值为2,367.28万元，增值率为21.88%。净资产评估增值2,367.28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393.73万元，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因近年来建瓯市土地市场价格上升所致。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970.81万元，主要为近年来建瓯市房屋销售价格上升及机器设备采购成本上升所致。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

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应尽可能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较为单一，主要是木质粉状活性炭，产品销售应用范围主要集中在发酵行业的制糖、味精、其它食品加工等传统领域、生物制药领域、合成化工领域的脱色精制提纯、环保行业污水治理、空气净化以及饮用水的处理。若公司不能及时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调整产品结构，延伸细分市场应用领域，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较为不利的地位。

公司现有收入及利润规模仍相对较小，一旦出现外部竞争条件恶化等极端情

况,导致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可能相对不足,面临持续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公司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经从简单的活性炭制造企业转变为活性炭综合服务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活性炭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层次,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扩大经营规模,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原材料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锯末等林产“三剩物”,主要辅料为磷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0.04%和 26.19%,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造成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原因。虽然公司会依据市场情况进行成本控制及库存管理以及销售市场价格调控手段,但是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又未能及时应对,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针对该风险: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求,采取分批供货,减少从客户下单到公司生产出货之间的生产周期,减少原材料的波动对企业生产成本的影响。此外,产品销售价格的制定采取以现货市场价格为基础,上浮一定比例的加工费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转嫁给了下游客户。

3、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2013、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72.75 万元、3,476.2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55%、37.2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受木质活性炭市场疲软,下游行业停产减产现象增多的影响。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淀粉糖、味精、山梨酸等大型生产企业。因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应收账款管理的难度有所增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为:1 年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为 79.54%,1-2 年的比例为 20.46%,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是,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仍然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如形成坏账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严格执行信用管理制度,加强过程控制;走访客户频率增加,加强催收工作;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有效降低财务风险。目前公司应收账款

风险可控,没有发生大额坏账的迹象。

4、存货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生产线的投产,存货余额增长较多。2013年、2014年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459.25万元、3,258.8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78%和35.12%,同比增长32.51%,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2014年存货增加较多是由于公司“年产1万吨生产线活性炭自动化项目”投产,产能得到提升,销售未能与产能的扩张同步增长,造成公司半成品增长较大,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了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存货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产品的市场适应性较高,库存增加风险不大。报告期末,经严格的减值测试,无需计提资产减值。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新生产线的生产管理,缩短设备磨合期,提高半成品的品质;另一方面公司将强化存货管理,启用新大中系统中的存货管理系统,不仅仅根据订单进行成品的生产,对原材料的采购、半成品的生产也进行科学管理规划,加快存货周转、减少资金占用。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以下两种税收优惠政策: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布的《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木质活性炭行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611.59万元和743.62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98%和51.93%。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若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改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走“科技创新”之路,设备不断创新、工艺持续改进、致力于新产品开发、扩大营业收入规模、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增强公

司的盈利能力，降低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6、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安国先生，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1.11%，同时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控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控股股东不当干预公司现象的发生，且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不能排除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财务和人事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将保证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7、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产能规模为约年产 2 万吨，随着规模扩大以及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产能规模将继续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与高效化、内控不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落实，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细则和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组织培训，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并熟知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三会的运作机制与信息披露机制，同时加强领导者自身的品德修养，扩展知识，从而增强企业凝聚力和激励力。积极利用多种渠道与社会组织加强内外信息沟通和交流，扩大企业开放程度，增强组织对创新方向的把握。塑造创新精神和团队精神，遵循对技术创新管理的科学性，减少管理人员的随意性，为企业经营创造良好的环境。

8、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能否维持

公司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的发展动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需要引进具有行业经验、创新能力的专业产品设计人才、生产制造技术人才、境内外市场开拓和营销人才以及中高级管理等人才。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我国活性炭行业仍属于初级发展阶段,行业人才培养较为落后,人才供给相对不足,因此,对相关人才的争夺也变得更为激烈,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人员队伍并取得较好的效果,但仍存在人才流失及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内部培养选拔人才、外部引进人才的方式,提拔了一批具有优良素质和能力的资深员工,并从外部引入了一批财务、法律、市场、产品、技术等各领域的专家,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了人才保障。此外,公司还积极在市场、媒体、高校中宣传企业形象。公司通过参加展会、参与行业会议、与媒体合作报道、发表论文、与高校进行合作等方式,来吸引人才。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目标是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活性炭及其制品研发和制造企业。将继续扩大工业用活性炭、环保用活性炭、药用活性炭、民用活性炭等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满足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效应,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是:在未来持续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时刻密切关注国际国内行业相关立法和环境政策的变化,把握由此带来的市场机遇,同时通过自主创新或其它适当方式,增强核心竞争力,增强在活性炭行业产业链中从原炭生产,到废炭再生,到技术服务领域的综合地位,使公司发展成为行业内最具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木质活性炭企业之一。

公司未来提升现有产品质量、增强竞争力的措施:

关于设备提升及管理方面的规划:(1)持续改进生产装备,持续提升公司生产线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尽量减少人为操作失误,降低质量误差率。

(2)持续改进、提升生产技术及工艺技术水平。形成核心技术及工艺方案,加强生产技术及工艺管理,提高单机产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提升。

(3) 加强原材料进库监测检验管理机制, 杜绝不合格原材料进仓

(4) 节能降耗设备的运用, 加强生产过程控制, 确保生产工艺技术参数的稳定准确。

(5) 持续创新管理机制。优化改进管理制度, 明确生产品管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及质量成本考核办法, 从制度上提升和确保质量管理水平。

公司未来 5 年计划开发功能型专用活性炭产品:

(1) 用于污水处理的载体活性炭, 其主要功能为通过活性炭载入某种物质, 能够有效降解去除污水中的重金属等杂质;

(2) 具有保健功能的口服活性炭产品。该产品为口服胶囊或片剂, 具有选择性吸附体内毒素能力, 通过在肠道内吸附肌酐、尿素、胆固醇、糖分等, 增强血液及肠道内排毒。能够辅助净化血液, 辅助治疗慢性肾衰竭以及净化肠道, 辅助治疗糖尿病、高血脂、痛风等慢性疾病。

(3) 具有改良土壤板结功能的活性炭产品。该产品能有效解决土壤过度使用化肥而造成的板结、水土流失、养分流失的现象。达到疏松土壤, 增强土壤蓄含水分养分的能力。

(4) 载体活性炭产品。在活性炭中载入某种特殊物质, 增强活性炭定向吸附能力, 达到定向吸附某种物质的功能。(5) 定型、异型、成型活性炭产品。该产品制成某种规格形状, 安装于设备的某个部位, 达到净化空气、调节温度或吸收溶剂、气体的作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已完成 2015 年至 2020 年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 未来 5 年, 公司将集中力量完成“年产 5 万吨活性炭深(精)加工产品的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审批复工作, 已完成项目的征地(280 亩)及“三通一平”工作。该项目共分三期进行建设, 共新增 6 条生产线。该项目将依托公司多年累积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 作为公司未来技术升级及产品更新的示范性项目, 建成后公司预计将新增产能 5 万吨, 能够极大提升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第五节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不超过20名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不超过33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已经2015年3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公司营运流动资金。

（三）拟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总额为不超过7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四）拟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系公司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在协商过程中，投资人充分考虑到了公司未来市场发展及规模发展所带来的增长等因素。

（五）拟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拟发行对象为合计不超过20名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万元，认购方式为货币。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运营流动资金。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

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上限700万股乘以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比例。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本次定向增发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20日。

五、本次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u>刘波</u>	<u>王瑞</u>	<u>魏雨</u>
<u>陈强</u>	<u>郑建</u>	<u>孙康</u>
<u>黄</u>		

全体监事签字：

<u>林兴</u>	<u>邱本</u>	<u>张明</u>
-----------	-----------	-----------

不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u>李</u>	<u>吴志明</u>	<u>林</u>
----------	------------	----------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项目小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project group leader.

项目小组成员: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project group members.

2015.5.25

三、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孙立 律师
唐银锋 律师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明林
印宝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依
平永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机构负责人：

高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震



高斌

第七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